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开源证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谢俊仁持有公司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01%。谢永乐（36012219900404****）可通过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9.99% 股份。谢俊仁与谢永乐（36012219900404****）系父子关系，谢俊仁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永乐（36012219900404****）在公司担任董事，谢俊仁、谢永乐（36012219900404****）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p>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作尚未成熟的风险	<p>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内部控制仍具有固有局限性，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p>
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分包的情形	<p>报告期内，子公司工程存在分包的情形，其中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存在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该等分包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上述工程项目一直顺利进行，并经业主验收合格，未因违法分包产生纠纷。但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仍然存在可能因工程分包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p> <p>2020 年 3 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再将其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等。若公司、子公司因将工程违法分包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公</p>

	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劳务用工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是河道污水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土壤修复治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工程。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业务环节采取劳务分包等方式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并派驻项目组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安全管理，来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尽管公司、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拥有工程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并且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合作协议等，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在施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不可控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p>
政策变动风险	<p>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息息相关，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园林绿化行业影响明显。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从而造成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园林景观施工行业将面临较为严峻发展环境，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p>环境治理行业对政府主导有较强依赖性，而政府是否采购又依赖于政策推行力度，因此整体行业的战略地位及政府的重视程度与行业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对环保极为重视，但不能排除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而给行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p>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p>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可享受所得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在有效期结束后，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将无法通过复审，无法继续获得所得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将对企业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p>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p>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河道污水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土壤修复治理。客户主要分布于海南、广东等国内地区的房地产等行业，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尚处于可控范围内。但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p> <p>客户主要分布于海南、广东等国内地区的房地产等行业，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尚处于可控范围内。</p>
公司存在诉讼的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系覃选成在施工中受伤，其要求确认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若确认覃选成与景晖园林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需向</p>

	覃选成支付相应的工资、医疗费等。目前因覃选成尚未起诉主张医疗费等的赔偿事宜，景晖园林也无法获取覃选成的医疗费等的花销金额的相关证明性文件。因此，若审理中院判决确认覃选成与景晖园林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且需向其支付金额超过200万元医疗费及赔偿款的情况下，则可能会对景晖园林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子公司经营情况对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景晖园林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51%、90.94%；2019年度、2018年度子公司收入总额占合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51%、95.13%；2019年度、2018年度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2.90%、95.90%；报告期内虽然子公司占比在降低，但是仍然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佳，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谢俊仁、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p> <p>为使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p>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2
六、 商业模式	9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4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 财务报表	114
二、 审计意见	131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十、	重要事项	19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8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4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主办券商声明	2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8
	审计机构声明	209
	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七节	附件	2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公司、景泽环境	指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景泽环境有限	指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景晖园林	指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泽晖投资	指	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 永 乐 (36012219900404****)	指	董事谢永乐
谢 永 乐 (34032219900912****)	指	监事谢永乐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及2019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指	
	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40251906X			
注册资本	5,555,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谢俊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3 栋 C501、C502、C503 单元（仅限办公）			
电话	020-87085583			
传真	020-87085583			
邮编	510507			
电子信箱	jingzehuanjing@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华美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E489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2 建筑与工程	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林业科学研究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土壤修复；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和村镇污水治理、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景泽环境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5,555,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限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谢俊仁	5,000,000	90.01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广州泽晖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555,000	9.99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555,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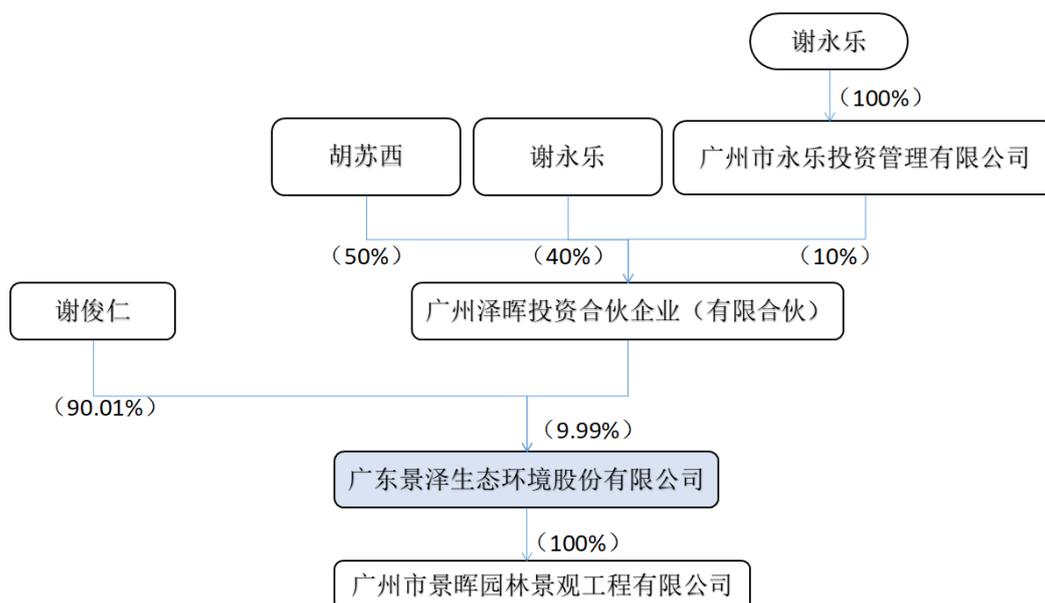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谢俊仁持有公司 90.01% 的股份，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谢俊仁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俊仁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4月2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1年9月至1983年2月在江西省恒湖垦殖场恒波分场三大队农业四排，务农；1983年3月至1984年3月在江西省恒湖垦殖场恒波机务队机修组工作；1984年3月至1986年6月就职于江西省恒湖垦殖场机械厂，任生产车间主任；1986年6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江西省轧辊厂供销科，任副科长；1990年3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江西省轧辊厂后勤车间，任技师；1993年3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江西省恒湖垦殖场生产车间工人；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江西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任广州总经销；2003年4月至2012年11月，自主创业；2011年6月至今，在广州市增城宝树园花木场任经营者；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广东力邦建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在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 ①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②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③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⑤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谢俊仁持有公司 90.01%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0%以上，谢俊仁为控股股东。机构股东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晖投资”）持有公司 9.99%的股份，其普通合伙

人广州市永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谢永乐（36012219900404****）出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且谢永乐（36012219900404****）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谢永乐（36012219900404****）控制公司 9.99%的股份。谢俊仁与谢永乐（36012219900404****）系父子关系，且谢俊仁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永乐（36012219900404****）担任公司的董事。综上，谢俊仁、谢永乐（3601221990040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谢俊仁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1年9月至1983年2月在江西省恒湖垦殖场恒波分场三大队农业四排，务农；1983年3月至1984年3月在江西省恒湖垦殖场恒波机务队机修组工作；1984年3月至1986年6月就职于江西省恒湖垦殖场机械厂，任生产车间主任；1986年6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江西省轧辊厂供销科，任副科长；1990年3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江西省轧辊厂后勤车间，任技师；1993年3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江西省恒湖垦殖场生产车间工人；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江西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任广州总经销；2003年4月至2012年11月，自主创业；2011年6月至今，在广州市增城宝树园花木场任经营者；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广东力邦建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在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谢永乐（36012219900404****）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
职业经历	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在武警广东总队机动支队一大队服役；2011年12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工程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任副总助理；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广州绿如蓝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在广州市增城东山园种植场任经营者；2019年7月至今在广州市永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年8月19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5年6月至2019年8月	谢俊仁
2	2019年8月至今	谢俊仁 谢永乐（36012219900404****）

报告期内，景泽环境实际控制人由谢俊仁变更为谢俊仁、谢永乐（36012219900404****）父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曾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谢俊仁	5,000,000	90.01	境内自然人	否
2	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	9.9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股东谢俊仁与合伙企业股东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谢永乐(36012219900404****)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1L11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永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自编24号2栋二单元二楼137房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市永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2	谢 永 乐 (36012219900404****)	1,198,500.00	1,198,500.00	40.00
3	胡苏西	1,498,500.00	1,498,500.00	50.00
合计	-	2,997,000.00	2,997,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谢俊仁	是	否	否	-
2	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谢俊仁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没

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2]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说明，本合伙对广州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在设立及存续期间，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因此，泽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景泽环境历史沿革情况

(1) 2015年6月6日，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5月15日，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取得穗名核内字【2015】第062015051505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股东谢俊仁做出如下决定：

①自然人股东谢俊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②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林业科学研究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③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312之一。

④公司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任命谢俊仁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3年并担任公司的法人代表；谢忠仁为监事任期3年；

⑤委托苏慧霞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同日，股东谢俊仁签署了《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6日，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440106001226522号《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谢俊仁	5,000,0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0.00	100.00

(2) 2016年5月，公司住所变更

2016年5月16日，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股东谢俊仁作出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

①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11单元；

②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谢俊仁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20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住所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 2017年2月，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7年2月15日，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号为光领验字（2017）4-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12月31号有限公司已收到谢俊仁出资额285万元。

第一次实缴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谢俊仁	5,000,000.00	2,8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2,850,000.00	100.00

(4) 2017年3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3月24日，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股东谢俊仁作出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污染治理；林业科学研究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土壤修复；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

2017年3月24日，股东谢俊仁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2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5) 2019年2月，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9年7月22日，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报告号为光领验字（2019）4-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9年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谢俊仁新增缴纳的出资215万元，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上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谢俊仁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6) 2019年8月，公司住所变更

2019年8月6日，公司股东谢俊仁做出如下股东决定：

- ①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01、C502、C503单元。
- ②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年8月9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340251906X的最新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住所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7) 2019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8月19日，公司股东谢俊仁出席股东会，新增股东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列席，同意如下事项：

- ①同意新增股东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55.5万元人民币。新增55.5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8月30日前缴足；

②同意作废旧公司章程，启用新公司章程。

本次出资业经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报告号为光领验字（2019）4-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340251906X 的最新企业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谢俊仁	5,000,000.00	5,000,000.00	90.01
2	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0	555,000.00	9.99
合计		5,555,000.00	5,555,000.00	100.00

（8）2019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公司已成功申报“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191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061,946.30 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林评字【2019】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136,376.95 元。

2019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决议，有限公司以现有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061,946.30 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55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55.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事项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10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555.50 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506,94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18 日，景泽环境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备情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340251906X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林业科学研究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土壤修复；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3 栋 C501、C502、C503 单元（仅限办公）。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谢俊仁	5,000,000.00	5,000,000.00	90.01
2	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0	555,000.00	9.99
合计		5,555,000.00	5,555,000.00	100.00

2、子公司历史沿革

（1）2012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12 月 3 日，景晖园林取得穗名预核内字（2012）第 062012120300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谢俊仁、李秋燕、李华美、谢忠仁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

①设立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股东谢俊仁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股东李秋燕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股东李华美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股东谢忠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各个股东均以货币的形式出资。

②公司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任命谢俊仁为执行董事任期 3 年并担任公司的法人代表，谢忠仁为监事任期 3 年。

③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土石方工程。

④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45 号 3 楼 3A704 房。

⑤委托蓝婷婷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2012 年 12 月 11 日，谢俊仁、谢忠仁、李秋燕、李华美签署《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号为天盛验字【2012】第 12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各个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 440106000717002 号《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谢俊仁	510,000.00	货币	510,000.00	货币	85.00
李秋燕	30,000.00	货币	30,000.00	货币	5.00
李华美	30,000.00	货币	30,000.00	货币	5.00
谢忠仁	30,000.00	货币	3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600,000.00	-	600,000.00	-	100.00

(2) 2013年9月，景晖园林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3年9月26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①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312之一；

②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谢俊仁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27日，景晖园林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2013年10月，景晖园林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25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①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②由谢俊仁出资374万元，李秋燕出资22万元，李华美出资22万元，谢忠仁出资22万元，均以货币的形式出资。

2013年10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28日，广州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为广和验字(2013)A2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谢忠仁、李秋燕、李华美、谢忠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40万元。谢俊仁出资374万元，李秋燕出资22万元，李华美出资22万元，谢忠仁出资2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的形式出资。

2013年11月，景晖园林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谢俊仁	4,250,000.00	货币	4,250,000.00	货币	85.00
李秋燕	250,000.00	货币	250,000.00	货币	5.00
李华美	250,000.00	货币	250,000.00	货币	5.00
谢忠仁	250,000.00	货币	25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

根据谢俊仁分别与李秋燕、李华美、谢忠仁于2013年10月10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本次增资系李秋燕、李华美、谢忠仁代谢俊仁分别持有5.00万、10.00万、10.00万的出资额。根据陈浩丽与李秋燕于2013年10月10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本次增资系李秋燕代谢俊仁持有

有 5.00 万元出资额。

故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谢俊仁	4,500,000.00	货币	4,500,000.00	货币	90.00%
李秋燕	15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李华美	15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谢忠仁	15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陈浩丽	50,000.00	货币	5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

(4) 2014 年 8 月，景晖园林第一次进行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① 股东李秋燕将原出资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中的部分共 10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浩丽 5 万元，谢俊仁 5 万元，转让金均为 0 元；股东李华美将原出资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中的部分 10 万元转让给谢俊仁，转让金 0 元；股东谢忠仁将原出资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中的部分 10 万元转让给谢俊仁，转让金 0 元。

② 经营范围变更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2014 年 8 月 28 日，李华美、李秋燕、谢忠仁与谢俊仁、陈浩丽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9 月 26 日，全部股东签署了《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9 日，景晖园林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谢俊仁	4,500,000.00	货币	4,500,000.00	货币	90.00
李秋燕	15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李华美	15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谢忠仁	15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陈浩丽	50,000.00	货币	5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系谢俊仁解除了与李秋燕、李华美、谢忠仁的股权代持关系，陈浩丽解除了与李秋燕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款为 0 元。

(5) 2016年1月，景晖园林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3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① 股东陈浩丽将原出资的5万元（占注册资本1%）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谢俊仁，转让金5万元；

② 将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股东谢俊仁出资2275万元，占所增资本的91%；股东李秋燕出资75万元，占所增资本的3%；股东李华美出资75万元，占所增资本的3%；股东谢忠仁出资75万元，占所增资本的3%；

③ 经营范围变更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水污染治理；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林木育种；林木育苗；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2016年1月13日，陈浩丽与谢俊仁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谢俊仁	27,300,000.00	货币	4,550,000.00	货币	91.00
李秋燕	90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李华美	90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谢忠仁	90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合计	30,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

2016年1月14日，景晖园林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2019年8月，景晖园林第二次住所变更

2019年8月6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① 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05单元；

②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2019年8月6日，法定代表人谢俊仁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8月9日，景晖园林完成工商变更。

(7) 2019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6日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

① 同意谢俊仁将占注册资本91%的股权共27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② 同意谢忠仁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的股权共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③同意李华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的股权共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④同意李秋燕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的股权共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转让后股东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景晖园林 3000 万元出资，占景晖园林注册资本 100%。

⑤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⑥同意免去谢忠仁的监事职务,选举刘文魁为监事；

⑦同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⑧同意作废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9 年 8 月 26 日，谢俊仁、李华美、李秋燕、谢忠仁分别与景泽环境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谢俊仁将原认缴出资 27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1%）转让给景泽环境，其中已实缴出资的 455 万元，转让金为 464.95 万元；其中未实缴出资 2275 万元，转让金为 0 元。李华美将原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景泽环境，其中已实缴出资的 15 万元，转让金为 15.33 万元；其中未实缴出资 75 万元，转让金为 0 元。李秋燕将原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景泽环境，其中已实缴出资的 15 万元，转让金为 15.33 万元；其中未实缴出资 75 万元，转让金为 0 元。谢忠仁将原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景泽环境，其中已实缴出资的 15 万元，转让金为 15.33 万元；其中未实缴出资 75 万元，转让金为 0 元。

景泽环境已分别向谢俊仁、李华美、李秋燕、谢忠仁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已缴纳相应税款。

2019 年 8 月 26 日，股东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9 日景晖园林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货币	5,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9年5月10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在官网（<http://www.gdeec.cn>）发布《关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本中心挂牌的公告》，公告显示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简称为景泽环境，股权代码为892437。

2. 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平台挂牌期间，未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公司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2号）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②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等。

公司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完整及时、已按相关协议约定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支付挂牌费等，未欠付任何费用。公司不存在违反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融资、缴费等事项规定的情形。

3. 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情况

2019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做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本公司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办理本公司终止摘牌等事宜。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0日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终止摘牌。2019年7月25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关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

2020年2月27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企业代码：892437，企业简称：景泽环境）于2019年5月10日在我中心成功挂牌。2019年7月25日，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融资与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我中心同意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并发布终止挂牌的公告。景泽环境在我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股份转让交易或定增。”

综上，公司已完成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手续，未通过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增资等行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股权代持形成情况

2013 年 10 月 25 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工商档案中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谢俊仁	4,250,000.00	货币	4,250,000.00	货币	85.00
李秋燕	250,000.00	货币	250,000.00	货币	5.00
李华美	250,000.00	货币	250,000.00	货币	5.00
谢忠仁	250,000.00	货币	25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根据谢俊仁分别与李秋燕、李华美、谢忠仁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本次增资系李秋燕、李华美、谢忠仁代谢俊仁分别持有 5.00 万、10.00 万、10.00 万的出资额。根据陈浩丽与李秋燕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本次增资系李秋燕代陈浩丽持有 5.00 万元出资额。

故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谢俊仁	4,500,000.00	货币	4,500,000.00	货币	90.00
李秋燕	15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李华美	15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谢忠仁	15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陈浩丽	50,000.00	货币	5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根据谢俊仁、李秋燕、李华美、谢忠仁、陈浩丽就股权代持出具的《说明》，因增资出资过程中，李秋燕、李华美、谢忠仁无法及时按照原协商的增资方案即每人向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22 万元完成出资。为了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因此经过各方协商，李秋燕、李华美、谢忠仁实际向公司出资 12 万元。剩余未支付的 25 万元出资额由谢俊仁向景晖园林支付，李秋燕、李华美、谢忠仁代谢俊仁分别持有 5.00 万、10.00 万、10.00 万的出资额。陈浩丽向景晖园林支付 5 万元出资额，李秋燕代陈浩丽持有 5.00 万元出资额。

2)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4 年 8 月，景晖园林第一次进行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①东李秋燕将原出资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中的部分共 10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浩丽 5 万元，谢俊仁 5 万元，转让金均为 0 元；股东李华美将原出资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中的部分 10 万元转让给谢俊仁，转让金 0 元；股东谢忠仁将原出资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中的部分 10 万元转让给谢俊仁，转让金 0 元。

②经营范围变更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2014 年 8 月 28 日，李华美、李秋燕、谢忠仁与谢俊仁、陈浩丽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9 月 26 日，全部股东签署了《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9日，景晖园林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谢俊仁	4,500,000.00	货币	4,500,000.00	货币	90.00
李秋燕	15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李华美	15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谢忠仁	150,000.00	货币	150,000.00	货币	3.00
陈浩丽	50,000.00	货币	5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系谢俊仁解除了与李秋燕、李华美、谢忠仁的股权代持关系，陈浩丽解除了与李秋燕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款为0元。**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已取得访谈记录及说明、承诺文件，股权代持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行为真实有效，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代持解除后相关股权不存在争议，景晖园林股权清晰。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谢俊仁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4月	中专	
2	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董事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4月	高中	
3	李华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4月	本科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
4	赵美仪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6月	本科	助理会计师
5	冯映思	董事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3月	本科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
6	谢永乐 (34032219900912****)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9月	专科	
7	苏用全	监事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1月	本科	环境工程助理工程师
8	刘文魁	监事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9月	大专	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谢俊仁	1981年9月至1983年2月在江西省恒湖垦殖场恒波分场三大队农业四排，务农；1983年3月至1984年3月在江西省恒湖垦殖场恒波机务队机修组工作；1984年3月至1986年6月就职于江西省恒湖垦殖场机械厂，任生产车间主任；1986年6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江西省轧辊厂供销科，任副科长；1990年3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江西省轧辊厂后勤车间，任技师；1993年3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江西省恒湖垦殖场生产车间工人；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江西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任广州总经销；2003年4月至2012年11月，自主创业；2011年6月至今，在广州市增城宝树园花木场任经营者；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广东力邦建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12月至

		今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在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在武警广东总队机动支队一大队服役；2011年12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工程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任副总助理；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广州绿如蓝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在广州市增城东山园种植场任经营者；2019年7月至今在广州市永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3	李华美	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任资料员、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行政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	赵美仪	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广州金宝通轮胎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2014年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5	冯映思	2009年7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控部，任成控员、成控主管；2016年9月至2016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控中心，任成控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成控中心，任成控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成控经理，任期三年。
6	谢永乐 (34032219900912****)	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工程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	苏用全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任研究员；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任主管；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技术管理部主管，任期三年。
8	刘文魁	1990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大余县建筑安装公司技术部，任副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市恒毅实业有限公司项目部，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新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任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市绿野侨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广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任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总经办，任工程副经理、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9年8月29日	收购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谢俊仁、谢忠仁、李华美、李秋燕	510.94万元	详见下文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且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结构的优化。公司收购景晖园林100.00%的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景晖园林资产总额为5,691.59万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2018年末资产总额为4,903.89万元，占比为116.06%，大于50%。截至2019年7月31日，景晖园林净资产为510.94万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2018年末净资产为722.10万元，占比为70.76%，大于50%。

综上，景晖园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已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该转让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8月21日，景泽环境有限股东谢俊仁、泽晖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收购景晖园林100%股份。

2019年8月26日景晖园林召开股东会，就股权转让事项做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① 同意谢俊仁将占注册资本91%的股权共27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② 同意谢忠仁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的股权共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③ 同意李华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的股权共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④ 同意李秋燕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的股权共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转让后股东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景晖园林3000万元出资，占景晖园林注册资本100%。

3、重大资产重组的作价依据

2019年8月17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双斗审字（2019）第G4725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7月31日，景晖园林净资产为510.94万元。2019年8月20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08956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7月31日，景晖园林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510.56万元。

2019年8月26日，景泽环境分别与谢俊仁、谢忠仁、李华美、李秋燕签署了《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谢俊仁、谢忠仁、李华美、李秋燕分别以464.95万元、15.33万元、15.33万元、15.33万元，共计510.94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景晖园林的股份转让给景泽环境。交易价格公允。

4、重大资产重组的款项收取情况

根据已取得的银行回单，景泽环境已于2019年8月向谢俊仁、谢忠仁、李华美、李秋燕支付了共计510.94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2019年8月29日，景晖园林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11月12日取得《税收完税证明》，原股东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支付相应的税款。

5、重大资产重组对企业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景泽环境2018年、2019年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分别为4,903.89万元和7,376.74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9,368.29万元和10,469.2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3.98万元和536.83万元,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资产、收入都呈稳步增长态势。净利润2019年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2019年加大了研发投入。

综上,景泽环境收购景晖100%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76.74	4,903.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3.68	72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3.68	722.10
每股净资产(元)	1.90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4	25.34
流动比率(倍)	1.21	1.29
速动比率(倍)	0.61	0.4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69.20	9,368.29
净利润(万元)	536.83	61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6.83	61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0.16	53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0.16	530.12
毛利率(%)	20.56	19.2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9.14	23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73	20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7	11.22
存货周转率(次)	2.47	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8.86	-1,17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2.37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李佳
项目组成员	李佳、姚巧圆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任海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7-10号楼1至2层1501
联系电话	010-85997391
传真	010-85997391
经办律师	任海全、何洪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3
传真	010-6836487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兰华、白慧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办公楼309
联系电话	010-80895378
传真	010-8089537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曹文平、毛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道路、公园景观、住宅小区等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主营业务-环境治理工程	村镇污水治理、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黑臭河道生态修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水体生态系统构建。

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形成的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

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相互独立。各侧重于不同的领域。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为环境治理服务，主要客户和服务群体为大型污水处理工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的总承包方等。子公司主要服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客户和服务群体为园林绿化企业、房地产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

公司工程所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湿地建设工程、湖岸带和河堤生态工程等。公司采用生态构建恢复和景观提升等综合技术，恢复河流、湖泊生态系统和自净能力，改善水质及生态环境。

2、村镇污水治理

公司根据村镇污水治理需求，结合当地条件，因地制宜地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子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绿化工程施工是指通过有效的组织方法和技术措施，按照设计要求，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全面完成绿化施工全过程。通过绿化工程施工，使环境具有日常使用的功能、美学欣赏价值，并能保证生态的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近年来部分有代表性项目如下：

1、南沙新区灵山岛尖南段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

本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该片区是未来的南沙 CBD，将汇集数量庞大的总部办公区、自贸办公区、会展中心和商住酒店等，对景观效果要求较高。灵山岛尖外江堤岸总长 6.7 公里，为硬质抛石堤岸，在低潮位时河床外露，植物杂乱，沿岸景观效果差，生态功能缺失。为解决退潮时河床外露的现象，公司利用植物营造堤岸自然景观，对外江堤岸（包括近堤岸和远堤岸）及渔人码头开展生态修复设计。灵山岛尖外江水生态空间工程先行试验段（水舞广场-渔人码头）生态修复选在外江堤岸，该生态化试点先行段长 180m，生态修复区域包括近堤岸和远堤岸，其中近堤岸抛石驳岸面积 900 m²，行洪控制线以内远堤岸滩涂面积 1080 m²；渔人码头四处凹槽，面积共 750 m²。该项目营造河口海岸带两栖生态景观，恢复河岸的生态功能与多样性。



子公司近年来部分有代表性项目如下：

1、三水百盈达项目一期示范区园林工程

该项目整体效果以服务地产销售展示为主，兼具考虑居民活动休闲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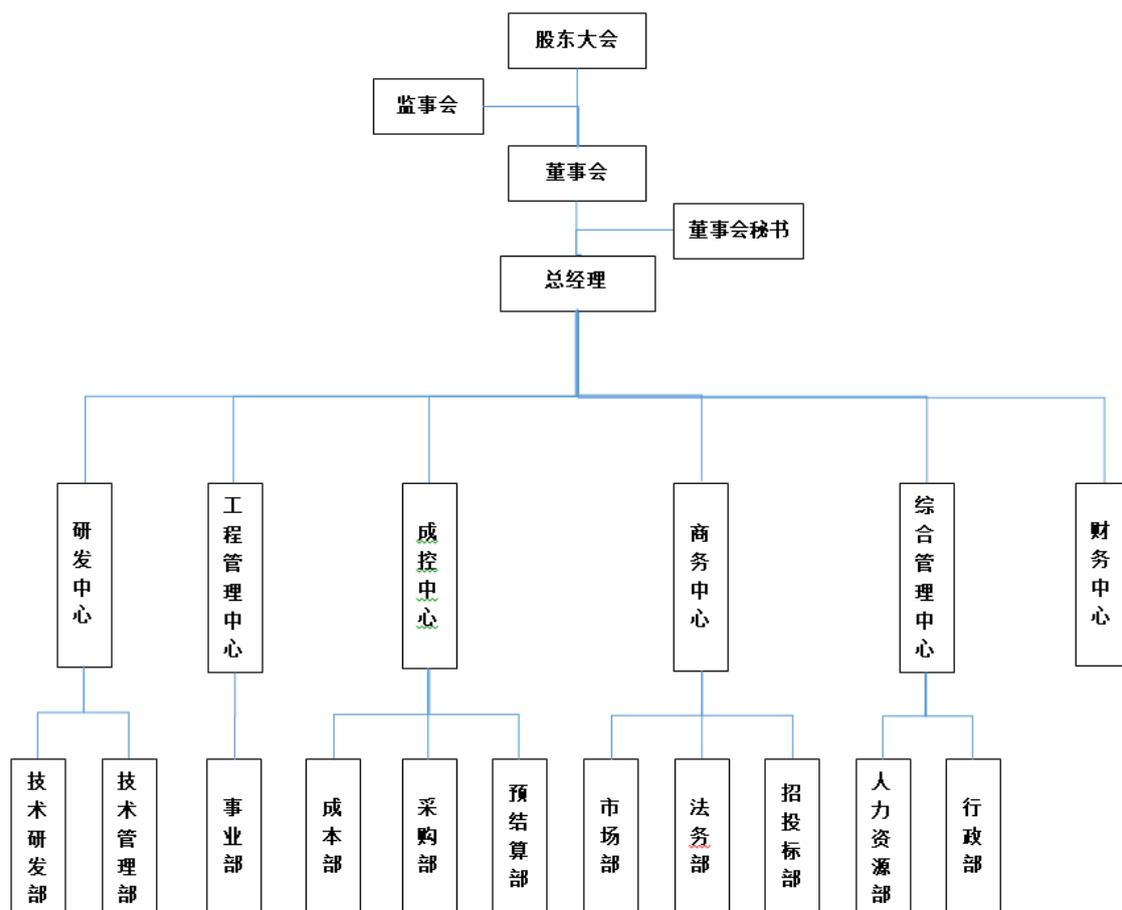
2、奥园梅江天韵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该项目整体园林设计风格为中国古典与现代简约风格相结合，我司在施工过程中注重工艺，及时与客户沟通，使施工图纸与现场施工完美结合，该园林景观效果图充分展示了我司在承建过程中的细致入微。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综合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 2、负责制订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每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公司的人员需求计划审核公司的人员编制，对公司人员的档案进行统一的管理； 4、定期收集公司内外人力资源资讯，建立公司人才库，保证人才储备； 5、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收集招聘信息，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聘用及配置。对不合格的员工进行解聘； 6、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并对公司薪酬情况进行监控； 7、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p>8、建立员工沟通渠道，定期收集信息，拟订并不断评估公司激励机制、劳动安全保护措施；</p> <p>9、负责劳动合同的签定与管理工作，进行劳动关系管理，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和纠纷；</p> <p>10、负责办理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及有关证件的注册、登记、变更、年检等手续；</p> <p>11、负责员工日常劳动纪律、考勤、绩效考核工作，并办理员工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p> <p>12、负责公司与外部各级组织、机构的业务联系，负责对内、对外劳资统计工作。</p>
<p>行政部</p>	<p>1、根据公司要求，协调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工作关系，协调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p> <p>2、协助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处理公司内部各种突发性事件；</p> <p>3、催办、督办公司会议决议的落实工作，及时向公司领导反馈相关信息；</p> <p>4、负责公司各种会议的会务管理工作，包括会议通知、会场安排、文件准备等，认真做好公司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的记录；</p> <p>5、负责以公司名义发布的文件、报告等的起草、审核、报批、印发、复印、存档等工作；</p> <p>6、负责来文/来电的收发、登记、传阅、催办等工作；</p> <p>7、保管、使用公司印章；</p> <p>8、审核并开具介绍信等证明材料；</p> <p>9、负责公司的对外宣传工作，编辑、印发公司工作简报，编制公司大事记；</p> <p>10、负责公司文书档案、图片、声像等资料的日常管理和存档工作；</p> <p>11、收集、整理公司各类信息，分类、分项提供给公司相关领导或部门；</p> <p>12、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和来宾接待工作；</p> <p>13、完成上级领导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p>
<p>工程管理中心</p>	
<p>事业部</p>	<p>1、坚决服从分管领导的指挥，认真执行其工作指令，一切管理行为向主管领导负责；</p> <p>2、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p> <p>3、计划监督</p> <p>①. 监督管理新工程项目部编制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含劳力、材料、施工设备、管理人员配备、施工环境等五个要素的计划），并督促实施；</p> <p>②. 监督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p> <p>③. 对项目进度状况分析，及时发布进度计划信息；</p> <p>4、质量监督</p> <p>①. 跟踪项目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情况，并汇总分析，提出纠正技术措施；</p> <p>②. 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巡检、联检，提出纠正</p>

	<p>和整改施工过程的质量缺陷；</p> <p>③. 检查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记录和内部资料，并指导有关质量记录的整理、归档；</p> <p>④. 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缺陷进行纠正、指导、培训等技术服务，以提高质量意识、强化质量管理、避免出现工程质量问题；</p> <p>⑤. 审核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协助处理重大质量事故；</p> <p>F. 协助处理工程重大投诉；</p> <p>5、安全监察</p> <p>①. 按照安全管理条例，督促各工程部安全生产责任、管理、教育、检查制度的健全和实施；</p> <p>②. 组织对工程进行安全巡检、联检，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存在与安全事故发生；</p> <p>③. 审核工程的重大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协助处理重大安全事故；</p> <p>④. 定期、不定期通报各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管理、教育、检查制度的实施执行情况，使各工程部之间得以学习、借鉴和鞭策；</p> <p>6、部门建设</p> <p>①. 负责建立公司的工程管理体系，健全各项管理流程、制度与标准，并组织实施；</p> <p>②. 收集建筑技术信息及资料管理规范，组织人员培训，提供专业技术指导。</p> <p>③. 新项目组建前期准备工作，为新项目配备工程管理人员；</p> <p>④. 制定、实施部门年/季/月/周工作计划，指导、考核、激励、培训部门员工；</p> <p>⑤. 协调部门内外部工作关系；</p> <p>⑥. 负责部门档案资料管理。</p>
商务中心	
市场部	<p>1、负责管理部门日常工作，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p> <p>2、配合行政部维护公司网站、编制和更新公司相关宣传资料等；</p> <p>3、了解市场动态并筛选项目信息，进行客户和市场拓展；</p> <p>4、维护客户关系，定期拜访客户并对客户档案进行分析、整理；</p> <p>5、对竞争对手公司的投标价、质量、优劣势等情报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p> <p>6、参与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做好公司所有合同的统筹管理和归档工作。</p>
法务部	<p>1、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p> <p>2、配合公司行政人事部门完善公司财务、人事制度及管理流程；</p> <p>3、对公司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法律风险防控；</p> <p>4、对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避</p>

	<p>免潜在风险的发生等。如对人事行政部门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p> <p>5、制定公司常用合同示范文本。如公司劳动合同、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物业管理合同、采购合同、特许经营合同规范文本；</p> <p>6、参与公司对外商务合同的前期谈判、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及实施，对合同实行全程监控跟进管理；</p> <p>7、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进行即时处理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p> <p>8、对合同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应收账款、违约责任等纠纷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如证据保全、资产保全、先于执行、提起仲裁、诉讼等；</p> <p>9、负责建立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如著作权、商标、专利等申报、保护等制度；</p> <p>10、参与公司仲裁、诉讼活动。</p>
招投标部	<p>1、对工程项目投标前的考察工作；</p> <p>2、负责招标信息收集、工程报名、招标文件购买、开标等工作；</p> <p>3、负责组织工程投标工作：编制商务通用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工程报价等，自觉做好保密工作；</p> <p>4、负责提供相关数据，协助总经理作出最终投标策略；</p> <p>5、负责及时更新商务通用资料，补充更新技术标内容；</p> <p>6、协助公司申请投标保证金及为中标项目保证金的回收工作；</p> <p>7、负责做好部门各种报告、文件的打印、复印工作；</p>
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	<p>1、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p> <p>2、制定具体的会计核算标准、核算规范制度。</p> <p>3、开展决算、清算、汇算等会计核算工作。</p> <p>4、组织编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p> <p>5、牵头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审核各项超预算项目与预算外项目合规性、合理性。</p> <p>6、组织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拟定年度融资计划及财务费用预算表。</p> <p>7、建立和维护融资渠道，选择融资方式并制定公司融资方案，降低融资成本。</p> <p>8、调度公司经营资金，制定和审批年度、月度运营资金使用计划。</p> <p>9、汇总、编制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合理调配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反馈。编制应收账款明细，督促各项资金的回收。</p> <p>10、参与建立客户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按合同条款及客户赊销信用政策，审核、控制经营部的发货。</p>

	<p>11、制定固定资产等资产盘点计划，并组织开展年度盘点工作。</p> <p>12、跟踪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时对竣工工程进行核对并完成相应的固定资产结转。</p> <p>13、审核存货收发业务单据、报表。审核存货及资产报废。</p> <p>14、协助外部审计部门、税务部门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p> <p>15、组织公司税务筹划、税务申报与缴纳工作。配合完成税务局对公司的税务检查。</p> <p>16、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购买各种支票、收据、有价证券等相关单据。</p> <p>17、建立、完善部门各类管理规章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做好财税方面有关证照的年检，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和部门建设。</p>
成控中心	
成本部	工程施工中的成本控制工作。
采购部	<p>1. 建立采购组织架构及相关流程文件,对区域采购工作的整体发展进行规划;</p> <p>2. 负责《合格供应商名册》的统筹管理收集包括公司规模、相关证件;</p> <p>3. 主导项目部供应商的引荐、评估、战略选拔、绩效评审等事项并保管相关记录;</p> <p>4. 对供应市场价格进行调研与分析,制定项目采购指导价及降低成本的计划并落实实施;</p> <p>5. 负责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签订;</p> <p>6. 负责区域的供应商招标管理工作;</p> <p>7. 负责接收各部门对于采购材料异常信息的反馈与处理;</p>
预结算部	<p>1、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与战略目标,及时准确完成预算部的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合同、预算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p> <p>2、负责组织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成本核算;参与项目定位的经济测算、项目结构方案及设备选型的比选、为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p> <p>3、组织预算部人员参与图纸会审,提出优化意见,参与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谈判工作;</p> <p>4、熟悉国家、省、市造价部门的有关政策、计价依据,学习和贯彻执行有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政策、文件和定额标准;</p> <p>5、收集、分析建筑市场动态信息,并组织预算员经常性的开展业务学习和交流,不断提高预算部的整体专业水平;</p> <p>6、对所做项目的预结算做出经济指标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7、做好各相关部门的配合工作,通过对工程预结算工作管理及与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从而保证工程投资目标的实现。</p>
研发中心	
技术研发部	1、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技术调研和研发项目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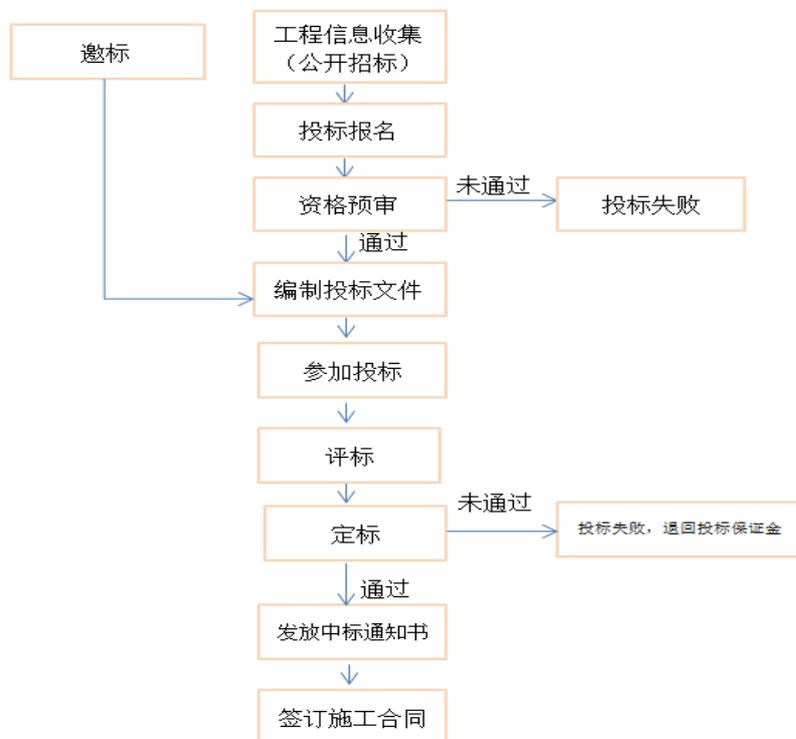
	<p>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项目技术工艺和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并下发相关部门贯彻执行；</p> <p>2、负责公司项目投标期间的技术方案论证和技术方案编撰；</p> <p>3、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技术工艺进行改进，开发新的技术工艺；</p> <p>4、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研发部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p> <p>5、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配合技术管理部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p> <p>6、负责新技术在项目应用期间的技术、工艺流程、质量验证工作；</p> <p>7、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汇总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积极创新，为新技术在项目工程中的应用，提供可靠的指导依据；</p> <p>8、协助项目工程部门对员工的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其业务技能；</p> <p>9、负责实验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实验基地的管理工作；</p> <p>10、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p>
<p>技术管理部</p>	<p>1、对技术研发部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p> <p>2、负责技术研发部的研发项目在研发整个流程的管理工作，涉及立项、中期检查、验收等工作；</p> <p>3、负责做好信息归档保管和保密工作；</p> <p>4、协助完成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p> <p>5、对公司的新技术（产品）进行申报、审核、认证、鉴定，同时做好新产品研发的标准化、制度化建设；</p> <p>6、负责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维护；</p> <p>7、负责管理公司在各级政府部门的账号管理，协助技术研发部门完成每年政府科研项目申报；</p> <p>8、负责确定并落实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中与本企业相关的要求，制定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p> <p>9、负责公司设计文件、技术资料 and 知识产权管理工作。</p>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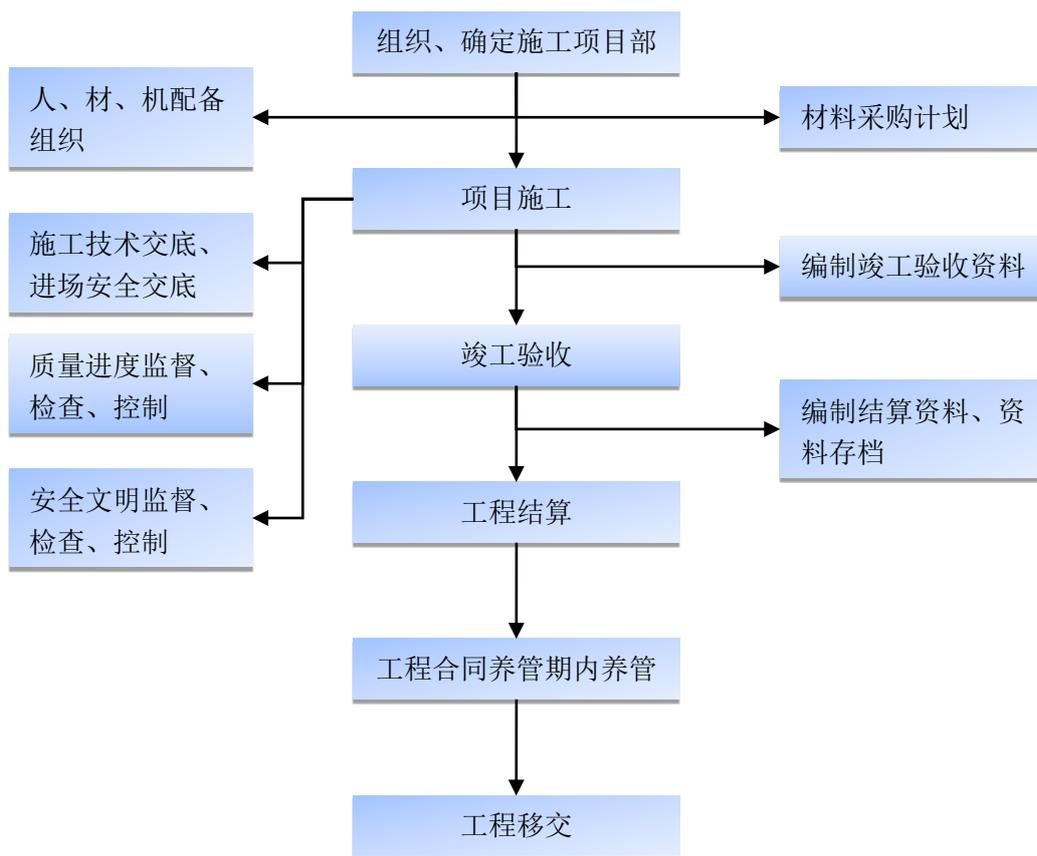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招投标流程、项目实施流程。

（1） 招投标流程



公司设立招投标部，人员主要负责信息的收集和投标报名，公司在通过资格预审之后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若未中标则退回保证金，中标则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

（2） 项目实施流程



公司组建施工团队，安排采购，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施工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进入养护期。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广州市嘉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74.33	13.70	73.49	14.49	公司派技术人员全过程指导监督	否
2	广州长翔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86.49	15.93	50.00	9.86	公司派技术人员全过程指导监督	否
3	广州市旭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199.98	36.84			公司派技术人员全过程指导监督	否
4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市场价	96.93	17.86	167.57	33.03	公司派技术人员全过程指导监督	否
合计	-	-	-	-	-	-	-	-	-

1、分包商的资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四、《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综上，根据查看相关工程分包合同，广州市嘉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广州长翔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广州市旭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提供的均为园林绿

化工程施工服务，因此不需要申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上述三个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有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景晖园林出具的《说明》及取得的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质证书，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签署《钢结构、铁艺工程分包合同》时，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了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其具备承揽该工程的业务资格。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景晖园林的合作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2、分包采购相关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名称	分包原因	2019年采购金额	2018年采购金额	占比(%)	完工情况(%)
1	广州市嘉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无	广州万达城四期项目C2地块异地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为依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建设	436,107.58	734,945.27	25.39	100.00
2	广州市嘉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无	云昱花园项目	为依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建设	307,166.54		3.91	20.27
3	广州长翔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	祈福南湾半岛S1-18地块V18屋型海滨南路(7号)园林及配套工程	为依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建设	864,870.14	500,000.00	20.42	100.00
4	广州市旭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	萝岗车辆段地块项目示范区园建绿化工程	为依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建设	1,999,796.25		18.23	68.40
5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奥园梅江天韵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钢结构分包工程	钢结构工程需要专业人员予以施工	969,299.92	1,678,951.68	24.60	100.00

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境治理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涉及到土方回填、土方平整；路基碾压、沥青路、台阶、花池、树池等结构基础施工；钢筋绑扎、铁艺栏杆门窗、钢构花架廊架、钢构亭子等。上述业务环节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但需要大量人力和时间。基于此，子公司将上述业务部分分包给其他公司。公司、子公司也会将部分需要专业人员予以施工完成的廊架、钢结构景墙等钢结构工程予以分包。

公司、子公司按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合格分包商目录，依据市场价格，明确价格范围和计价规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合格分包商目录中，择优确定分包商候选人，通过谈判，确定价格最合理的分包商。

3、分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包成本	5,427,900.73	5,072,987.20

营业成本	83,167,366.73	75,656,150.55
比例（%）	6.53	6.71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工程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4、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子公司事业部会派技术人员全过程指导监督。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缺陷进行纠正、指导、培训等技术服务，以提高质量意识、强化质量管理、避免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同时公司、子公司与各分包商签订了合同，约定了质量要求，并同时约定了质量保修期。

5、对分包商不构成依赖

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境治理和园林绿化工程。分包的业务主要为土方回填、土方平整；路基碾压、沥青路、台阶、花池、树池等结构基础施工；钢筋绑扎、铁艺栏杆门窗、钢构花架廊架、钢构亭子等。上述业务环节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但需要大量人力和时间。

综上，分包在公司、子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市场上提供上述分包服务的公司众多，市场供给较为充分。公司、子公司对分包公司不构成依赖。

6、其他情况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子公司与广州长翔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园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子公司将在祈福南湾半岛S1-18地块V18屋型海滨南路（7号）园林及配套工程的部分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广州长翔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进行，开工日期2018年11月15日，开工历时167日，竣工日期2019年4月30日，合同预算总价136.487万元。该工程已施工完毕并已于2019年11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

2018年12月，子公司与广州市嘉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园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子公司将在广州万达城四期项目C2地块异地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的部分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广州市嘉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开工日期2018年12月3日，开工历时49日，竣工日期2019年1月20日，合同预算总价48.279万元。该工程已施工完毕并已于2019年9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上述将工程中的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情形属于违法分包，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该违法分包情形已经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子公司与分包企业、发包人之间均未发生纠纷，施工过程中亦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根据公司、子公司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违法分包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的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别违法分包的行为，公司、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将来将严格遵守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经核查，2017年1月1日-2020年2月29日期间，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再将其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等。若公司、子公司因将工程违法分包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

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子公司存在将个别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但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公司已经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分包行为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就本次挂牌前违法分包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上述非劳务作业再分包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园林乔木全冠移植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进行乔木全冠移植过程中对树木土球进行多层绑扎处理，为确保土球不松散，用“复合灯笼法”包扎土球，这样既能保证土球受力均匀，又具有保湿型功能和一定的承力强度，然后搭建一个土球承载平台，以确保树木在移植过程中受到较小损伤。在平移过程之后，采用“两次种植法”，根据具体需求，安装喷雾设备、添加有利于植物生长的营养物质、搭建遮阴帐篷等措施，以确保移植后的乔木正常生长。	自主研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是
2	园林陡坡植物绿化施工工艺技术	在国内植被护坡技术应用方面研究起步较晚，以往的植被护坡工程主要是大规模的荒坡水土保持造林绿化。本技术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选择抗性强、耐干旱、耐瘠薄的植物，以常绿植物为主，乔、灌、草、藤相结合，立体交错、多层绿化，以达到绿化美化的综合效果。在	自主研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是

		<p>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下，施工过程中需要对裸露的边坡开展生态性的恢复，做好边坡绿化工作，保证边坡的稳定性，在周围建立完整的生态系统。本技术主要讲生态袋边坡技术应用到高陡坡绿化中，由于生态袋材质的强度很高，透水性好，抗腐蚀性强，自然风化的条件下不易出现降解等特性，因此，该技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以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为植物生长创造良好的条件，经过相应的管理与维护，可以构筑永久性的护坡结构，进一步利用镀锌钢丝网以及锚杆技术可以实现育种生态袋与周围的坡体构建成一个整体，保证整体结构的稳定性。</p>			
3	节水型生态园林技术	<p>本技术通过结合利用多种不同的节能技术，加强后期的养护管理，节约园林运行开支等方法建设节水型园林景观。在地形塑造过程中，不仅要考虑到景观效果的体现，还要结合园林的蓄纳雨水功能，让雨水充分下渗或收集。在管网设计的时候，建立雨</p>	自主研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是

		水回灌系统，将园林绿地内道路、广场的地面径流、园林水景的雨季溢流及绿地内多余雨水通过收集口导入雨水回灌系统的管网中，同时利用园林水景用水与绿化用水结合的灌溉系统，将雨水进行格栅、沉淀、过滤等过程过滤后，最后应用于园林绿地的灌溉，让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4	两栖生态景观构建技术	两栖生态景观构建技术是一种适用于河道、滨河及滨海区域的生态景观构建技术，属于新型的生态修复技术。此种生态景观构建技术是利用特殊的水生植物既对河道、滨河及滨海进行景观的构建。通过进行多种水生植物的种植，且在植物和环境的作用下给动物、藻类、微生物等提供了合适的栖息的场所，有利于提高生物多样性。该技术所构建的生态系统拥有一定的稳定性，植株能够自行生长繁殖，无需补种，后期维护成本低。	自主研发	景观带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否
5	生态浮床技术	与一般的生态浮床相比，我司研发的生态浮床同时兼具水体修复与底泥修复双重	自主研发	景观带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否

		功能，可应用于受潮汐影响较大的河道或滨海地区，可适应水位的大幅变化，甚至当水完全退去后，浮床可覆盖在河床底泥之上，一方面可通过浮床掩盖脏乱的河床，提升景观效果；另一方面还可通过植物的根系吸收河道底泥的污染物。通过特殊的浮床设计及合理的植物配置，使浮床完全隐藏于植物之下，让整个生态浮床看起来更加自然、美观。			
--	--	---	--	--	--

注：1-3 项主要技术为子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使用；4-5 项主要技术为公司景观带生态修复项目使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711121540.5	水质净化毯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1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CN201810795590.X	绞吸式吸泥船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CN201811652639.2	一种在滨海潮汐带构建生态系统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4月1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CN201810795588.2	一种喷泉曝气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14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CN201810796504.7	河道水质采样设备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6	CN201811654349.1	一种在潮间带的两栖植物坡岸生态修复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4月9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注：第1项为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2-6项为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21464377.3	一种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组合池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7月14日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1621455950.4	一种基于生物接触氧化法的人工湿地箱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7月14日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1621455038.9	一种生态浮床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7月14日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1720107680.6	一种生态护坡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9月22日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1620444691.9	一种生态净水种植篮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1月4日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1721474875.0	一种生态护坡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7月10日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ZL201610867973.4	一种预防水土流失的锁土网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22日	防城港市海河堤管理站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8	ZL201520455468.X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11月25日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9	ZL201721529114.0	水质净化毯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3月26日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1520458491.4	一种净化池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12月2日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11	ZL201520458410.0	一种净水箱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11月25日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12	ZL201521107400.9	一种水生植物培育池	实用新型专利	2016年5月18日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201521104188.0	一种水生植物培育种植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年5月18日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1721519423.X	一种新型人工苦草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3月26日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201521104252.5	一种易装拆式生态浮床	实用新型专利	2016年6月29日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ZL201520456168.3	一种种植槽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11月11日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17	ZL201521107418.9	一种种植篮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年5月18日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201721519501.6	一种新型人工水草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1月20日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	ZL201721527510.X	水草净化柱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1月20日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继取得方式	转方	所有人	受让价格	支付对价情况	变更时间	专利变更是否已经完成
1	ZL201610867973.4	一种预防水土流失的锁土网	买卖	北京酷爱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4,300.00	已支付完成	2019.12.20	是
2	ZL201520455468.X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	赠与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晖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0.00	无偿转让	2015.12.3	是
3	ZL201520458491.4	一种净化池	赠与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晖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0.00	无偿转让	2015.11.30	是
4	ZL201520458410.0	一种净水箱	赠与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晖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0.00	无偿转让	2015.12.2	是
5	ZL201520456168.3	一种槽装置	赠与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晖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0.00	无偿转让	2015.12.2	是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酷爱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受让委托协议书》，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酷爱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办理专利名称为一种预防水土流失的锁土网，专利号为 2016108679734 的专利转让事务。委托服务费为 34,300 元，包括专利转让费、代理费和著录项目变更费等。公司已向北京酷爱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34,300 元。根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该专利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6 日，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一种净化池、一种净水箱、一种种植槽装置专利申请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公司、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 4 个专利系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但当时申请时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误将上述专利专利权人填写为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此在取得上述专利后，2015 年 11 月 13 日，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将上述 4 个专利无偿转让给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及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 4 个专利分别已于 2015.12.3、2015.11.30、2015.12.2、2015.12.2 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双方对此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子公司通过继受取得方式取得的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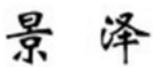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LOGO	粤作登字-2018-F-00032376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预计不存在障碍
2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设计软件 V1.0	2016SR389704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预计不存在障碍
3	河流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6SR389203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预计不存在障碍
4	环境工程规划设计软件 V1.0	2016SR390809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预计不存在障碍
5	水环境质量分析与评价系统 V1.0	2016SR390789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预计不存在障碍
6	水生态修复与构建实时监控系統 V1.0	2016SR393526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预计不存在障碍
7	水生植物品种培育改良培育管理软件 V1.0	2016SR394603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	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预计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有限公司	不存在障碍
8	城市道路绿化管理软件 V1.0	2015SR276382	2015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9	地产景观设计软件 V1.0	2015SR276441	2015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	小型苗木销售管理软件 V1.0	2015SR279224	2015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1	园林给排水工程设计软件 V1.0	2015SR275359	2015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2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软件 V1.0	2015SR275363	2015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3	园林景观照明工程集控软件 V1.0	2015SR275370	2015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景泽环境	26895165	第11、40、42类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景泽	26895263A	第1、21、36、40、42类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类		得		
3		景晖	26896368A	第 1、8、11、37、40、44 类	2018. 11. 21-2028. 11. 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两栖景观	32733280A	第 42 类	2019. 5. 7-2029. 5. 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中科景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6		两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7		潮汐生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8		泽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9		万里碧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注：商标注册人和申请人全部为公司。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zeco.com	www.jzeco.com	粤 ICP 备 17166511 号-1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景泽环境
2	gzjhyl.com	www.gzjhyl.com	粤 ICP 备 17165350 号-1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景晖园林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68,438.83	39,547.26	使用中	继受取得
2	专利权	32,171.51	31,635.32	使用中	继受取得
合计		100,610.34	71,182.58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道排污口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86,517.40	166,433.17
黑臭水体底泥原位修复研发	自主研发	178,066.74	148,187.46
黑臭河涌底质及水质改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82,925.06	158,216.87
模拟潮汐环境下不同盐度海水对芦苇生长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52,698.69	
若干环境因子对四种沉水植物生长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20,472.94	
模拟潮汐环境下不同淹水时间对美人蕉开花能力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29,593.86	
典型海岸带河口两栖生态系统生境重建技术研究示范	自主研发	224,552.12	
黑臭河道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化应用	自主研发		145,683.68
净水藻复合微藻自絮凝技术在农村污水收集池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98,699.43
园林水景石材返碱处理与防返碱材料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904,830.32	620,130.83
硬底化园林绿化雨水渗透技术相关研究	自主研发	1,122,761.54	1,038,538.81
园林乔木全冠移植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570,069.70	1,471,900.78
生态宜居造园技术	自主研发	134,322.16	
园林陡坡植物绿化施	自主研发	1,409,435.13	

工工艺技术研究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6.03	4.32
合计	-	6,316,245.66	4,047,791.03

注：公司研发项目有：河道排污口技术研发、黑臭水体底泥原位修复研发、黑臭河涌底质及水质改善技术研究、模拟潮汐环境下不同盐度海水对芦苇生长影响的研究、若干环境因子对四种沉水植物生长影响研究、模拟潮汐环境下不同淹水时间对美人蕉开花能力影响的研究、典型海岸带河口两栖生态系统生境重建技术与示范、黑臭河道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化应用；子公司研发项目有：净水藻复合微藻自絮凝技术在农村污水收集池中的应用研究、园林水景石材返碱处理与防返碱材料应用研究、硬底化园林绿化雨水渗透技术相关研究、园林乔木全冠移植技术研究、生态宜居造园技术、园林陡坡植物绿化施工工艺技术研究。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009892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11日	三年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4271769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至2024年3月18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粤）JZ安许证字【2019】011596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6月20日	至2022年6月20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7Q51116R0S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至2020年10月24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7E50525R0S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至2020年10月24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7S10402R0S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至2020年10月24日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7IP2330R0S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4日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002920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9日	三年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5Q12628R0S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至2018年9月9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8Q53739R1M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至2021年10月10日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5S10804R0S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至2018年9月9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8S11605R1M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至2021年3月11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5E21053R0S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至2018年9月9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8E51993R1M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至2021年10月1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进行施工的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施工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未及时办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进行施工,存在被行政处罚的

风险。

但鉴于：

1)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此法律瑕疵进行了补正。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而开展经营活动，对方单位与公司签署合同时知悉公司未取得相应资质，且签署合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办理相关资质，并在项目进行取得了相关资质。双方对此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承建的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

3) 2020 年 3 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2020 年 3 月，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在天河区辖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俊仁、谢永乐（36012219900404****）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问题被有关项目主体追责或有关部门处罚、追溯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俊仁、谢永乐（身份证号码 36012219900404****）自愿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补偿金、赔偿金、罚款或其他费用支出，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如果公司因为报告期内未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而开展经营被有关项目主体追责或有关部门处罚、追溯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俊仁、谢永乐（身份证号码 36012219900404****）自愿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补偿金、赔偿金、罚款或其他费用支出，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5) 该等项目中对于已履行的部分已取得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在后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第一，公司以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工作，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生产技能，确保生产安全。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变工教育，即员工调整工作岗位或实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在其上岗前必须重新接受有针对性的岗前安全培训。复工教育，即因工伤事故休假或因事假、病假、产假、公差、脱产学习、外借等缘由离岗一年以上的人员重新上岗前，必须重新接受有针对性的岗前安全培训。

第二，公司要求全体员工提高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公司经营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的承诺声明》，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满足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开展规范，均在资质范围内承接项目。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业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保证在经营中持续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不会使公司因资质问题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影响。

2、关于景泽环境取得《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续期问题，根据《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和第五条，该能力评价是针对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省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的第三方评价活动，能力评价不作为任何市场准入条件。公司已经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行业评价对市场开拓意义不大，因此，公司已不再继续办理该评价。

3、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公司现有业务中涉及部分环保工程施工，需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 D344271769，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18日至2024年3月18日。

2)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四、《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综上,景晖园林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因此不需要申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3)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现有业务中涉及部分环保工程施工,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9],有效期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0日。

4) 根据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2006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园林绿化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园林绿化企业不属于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调整的建筑施工企业范围,不必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7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对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园林绿化等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范围的企业,如部分地区此前向其发放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延期将不再予以受理。”

景晖园林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因此不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目前公司、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子公司承接的项目均在可承包工程范围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范围承接工程项目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准备情况

景泽环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0年12月10日到期,景晖园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0年11月8日到期。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2020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全年分3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次。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20日。

景泽环境、景晖园林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于第二批或第三批向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98,709.66	108,395.86	190,313.80	63.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404.19	48,229.77	34,174.42	41.47
合计	381,113.85	156,625.63	224,488.22	58.9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11单元	133	2016.4.16-2018.6.15	办公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11单元	133	2018.6.16-2019.7.31	办公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01、C502、C503单元	483	2019.7.17-2022.7.16	办公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长顺投资有限公司	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312之一	151	2013.6.16-2018.6.15	办公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312之一	151	2018.6.16-2019.7.31	办公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05单元	135	2019.7.17-2022.7.16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	4.21
41-50岁	4	4.21

31-40 岁	30	31.58
21-30 岁	57	60.0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9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2	2.11
本科	26	27.37
专科及以下	67	70.52
合计	9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财务	7	7.37
采购	8	8.42
行政	8	8.42
技术	19	20.00
施工	43	45.26
销售	6	6.32
成控	4	4.21
合计	9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苏用全	技术管理部主管、监事,三年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28	本科	初级工程师	专利:一种生态净水种植篮结构、一种生态护坡构件 论文:基于生态浮床的水体生态修复技术探讨、黑臭河涌底质及水质改善技术应用研究 技术:湖泊水体生态修复技术、

									湿地公园建设工程技术
2	钟纪琪	技术研发专员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26	本科	无	专利：一种水上拦污装置 论文：黑臭河涌底质及水质改善技术应用、一种沉水植物种植装置研究 技术：两栖生态景观构建技术
3	胡苏西	技术研发专员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28	大专	无	专利：一种植物耐盐驯化装置、一种河涌黑臭底泥修复装置 技术：生态浮床技术
4	邓志轮	技术研发专员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33	大专	无	专利：一种高强度防渗化粪池、一种排污口原位处理装置 技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湿地公园建设工程技术
5	李秋燕	景晖公司总经理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女	35	本科	风景园林施工中级工程师	专利：水质净化毯、一种树木全冠移植辅助装置 论文：净水藻复合微藻自絮凝技术的应用研究 技术：园林陡坡植物绿化施工工艺技术

6	张海燕	研究员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31	本科	无	专利：一种树木移植稳固架 技术：生态园林工程技术
7	钟迎春	研究员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女	35	本科	无	技术：生态园林工程技术
8	张秋霞	研究员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女	28	本科	无	专利：一种园林绿化道路结构 技术：净水藻复合微藻自絮凝技术、节水型生态园林技术
9	张荣亮	研究员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29	本科	无	技术：园林乔木全冠移植技术、生态园林工程技术
10	班晓康	研究员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35	本科	无	专利：一种新型人工苦草、一种树木全冠移植辅助装置 技术：净水藻复合微藻自絮凝技术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苏用全	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钟纪琪	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待业；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任技术研发专员。
3	胡苏西	2012年8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施工员，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工程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任事业部部长。
4	邓志轮	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菁辉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绿化施工员；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绿化施工员；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任技术研发专员。

5	李秋燕	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任资料员,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本部,任成本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总经办,任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总经办,任总经理。
6	张海燕	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东篱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园建施工员;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待业;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园建主管。
7	钟迎春	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任施工员;2013年8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施工员;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工程部,任施工员;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资料主管。
8	张秋霞	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招投标部,任招投标员;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待业;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资料员。
9	张荣亮	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贵港市城市公园管理处工程部,任技术员;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西黑天鹅集团工程部,任施工员;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广州市森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程部,任施工员;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广州搏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绿化施工员;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绿化施工员。
10	班晓康	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广东中科琪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任施工员;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茵泉园林工程策划有限公司工程部,任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自由职业;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任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待业;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项目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钟纪琪	2018年11月	入职
钟迎春	2018年4月	辞职
钟迎春	2019年4月	入职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苏西	技术研发专员	277,500	4.995
合计		277,500	4.995

胡苏西通过泽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77,500股,持股比例为4.99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否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95 名员工，公司及子公司为 9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1 名员工因已在其它单位缴纳社保，自愿在公司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且该名员工已在城镇购买住房，因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2 名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新入职的员工，因其自身原因（社保的调转手续等），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公司、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期间，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上述核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公司或子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后，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缴纳等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就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支出及费用承担全额代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劳务分包情况

根据《建筑法》第 29 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工程劳务应分包于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

由于环保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需求大，公司、子公司为依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建设、降低经营成本，存在将施工过程中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个人工程队或企业的情形。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分包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主要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劳务主体	提供劳务主体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提供劳务主体资质名称	提供劳务主体资质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景晖园林	广东力邦建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9.35	130.0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146870(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7.4.11 至 2022.4.11	履行完毕
2	景晖园林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0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155508(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7.11.1 至 2022.6.16	履行完毕
3	景晖	深圳市	230.09		建筑业企业资质	2018.2.11	履行完

	园林	上域建筑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D344187184(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至 2022.12.7	毕
4	景晖园林	广东大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3	511.6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242541(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8.12.5 至 2023.11.8	履行完毕
5	景晖园林	广州强联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3.0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123296(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8.7.2 至 2021.9.24	履行完毕
6	景晖园林	深圳市信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161336(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9.3.19 至 2022.7.5	履行完毕
7	景晖园林	广东麓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4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140554(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7.3.1 至 2022.3.1	履行完毕
8	景晖园林	信宜市华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56	无	无	履行完毕
9	景晖园林	福建友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9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5032517(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9.5.22 至 2021.2.25	履行中
10	景晖园林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1.4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35047(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8.8.28 至 2021.3.15	履行完毕
11	景晖园林	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8.9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15763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9.10.21 至 2022.6.30	履行完毕
12	景晖园林	郑州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6.3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123296(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16.6.20 至 2021.6.20	履行完毕
13	景泽	广东大	42.44		建筑业企业资	2018.12.5	履行完

	环境	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质证书 D344123296(施 工劳务不分等 级)	至 2023.11.8	毕
--	----	-----------	--	--	-------------------------------------	----------------	---

(2) 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劳务分包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无资质的个人工程队或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子公司就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企业取得项目总承包商或发包方的说明，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总承包方或发包方认可公司、子公司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企业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施工质量问题或相关纠纷，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个人工程队或劳务公司而发生法律纠纷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劳务分包情况，公司制定了《劳务外包管理办法》，明确了劳务外包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该制度从分包企业的筛选、合同的签订、劳务款的支付等方面规范外行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均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的规定，在新的劳务分包中全面停止向不具相应资质的企业或个人（工程队）分包劳务。若需要劳务分包之时，本公司将采取寻找并与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签署分包协议，或者增加施工人员与持有相关证书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等合法方式处理。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俊仁、谢永乐（36012219900404****）亦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严格督促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的规定，不会再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个人工程队、单位公司等。若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因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个人工程队、单位公司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020年3月3日，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在天河区辖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虽然存在不规范劳务分包，但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且承诺予以整改，报告期内也不曾因不规范劳务分包而发生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分包工程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根据公司、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子公司承担的具体工作主要为：绿化苗木种植及养护管理、硬质景观施工及质量保修、水电的施工、安装调试等为一体的整体的包工、包辅材、包施工机械、包施工工具、包工期、包质量、包清场、包验收、包保修等的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或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根据查看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主要是就公司、子公司承包的园林绿化工程或环境治理工程以清包工的形式，将施工过程中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劳务作业予以分包。

根据公司、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公司、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由于环保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需求大，公司、子公司为依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建设、降低经营成本，将施工过程中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劳务作业予以分包，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分包工程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4) 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公司、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劳务分包管理措施，包括：1)公司、子公司建立劳务合作方名录，根据采用的施工方式，筛选符合施工要求、作业技术能力强、组织规范的劳务合作方；2)在项目实施中，由项目经理负责按照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组织现场施工，通过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等措施指导劳务分包作业，明确劳务分包作业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节约等要求，劳务分包作业所使用的材料均由公司统一采购，材料进场前均经过材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的检验；3)建立施工验收制度，劳务分包施工完毕，向项目经理提交完工报告，通知验收，项目经理在收到该报告后对劳务分包公司的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劳务合作方负责无偿修复并不得延长工期，同时承担由此导致的公司的相关损失。

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管理及核心技术。公司、子公司在承接项目后，根据规模、工期等，配置符合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等工程管理中心事业部人员。其中，项目经理负

责全面协调内外部关系，对项目做整体的规划，负责整体工程实施与管理。而项目劳务作业人员主要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由有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根据项目经理要求提供相应数量和工种的建筑工人进行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的管理和监督。劳务分包在公司业务流程中，较施工管理等属于相对次要的环节。

3、劳务派遣情况

由于环保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需求大，公司、子公司为依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建设、降低经营成本，将其施工过程中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劳务作业会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由派遣员工予以完成。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比例使用派遣劳务及与无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劳务主体	提供劳务主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度	2019年度	提供劳务主体资质名称	提供劳务主体资质有效性	履行情况
1	景晖园林	广西如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23.97		无	无	履行完毕
2	景晖园林	广州市桔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无	70.62		无	无	履行完毕
3	景晖园林	南昌快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59.49	14.43	无	无	履行完毕
4	景晖园林	广州市星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无	247.56	179.17	劳务派遣许可证 440113170032	2017.9.19至 2020.9.18	履行完毕
5	景泽环境	广州市星杰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无		59.04	无	无	履行完毕
6	景泽环境	广州市星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无	12.94	34.51	劳务派遣许可证 440113170032	2017.9.19至 2020.9.18	履行完毕

根据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 派遣的工作岗位主要为：绿化工、花卉工、木工、瓦工、电工、钳工、焊工、放线员、杂工等；2) 明确约定工作地点；3) 派遣工作期限；4) 公司、子公司在派遣公司所派遣的劳务人员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任务后，按月将相关费用支付劳务派遣公司并监督劳务派遣公司及时发放给派遣员工；5) 劳务派遣公司应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包括医疗、失业、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并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人员办理享受保险待遇的事宜；6) 派遣员工与公司、子公司员工享有同等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用品。7) 派遣员工在劳务派遣公司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向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批准备案手续，并需保障派遣员工享有法定休

息休假权利；8）派遣员工享受患病、非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待遇；9）公司、子公司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和行业业务规范的教育，进行与岗位相适应的基本技能培训；10）协议期间公司、子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和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或明确约定应支付的派遣员工每人每日的工资费用；（11）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等。

根据查阅公司、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员工工资表及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子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符合同工同酬的要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比例使用派遣劳务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无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将对劳务派遣公司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未明确规定将对用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但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已经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履行至期限届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及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因此，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效力有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若公司、子公司与无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其派遣员工具有不稳定性。再者，因派遣员工在公司、子公司工作，若其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该派遣员工有可能被认定为与公司、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可能性。但目前公司、子公司与无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且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施工质量问题或相关纠纷，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超比例使用派遣劳务及与无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而发生法律纠纷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均承诺，将根据公司、子公司各自现有人员规模与预计业务规模制定了人员招聘计划，纳入各自的自有员工范围内，对于未来可能承接的规模较大的项目，将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实行，将整块劳务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俊仁、谢永乐（36012219900404****）亦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严格督促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的规定，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且不会再与无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等。若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因超比例使用派遣劳务及与无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公司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子公司将通过劳务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予以整改，目前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中员工的工资基本相同，劳务派遣中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的服务费及劳务分包中支付给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费也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通过劳务分包替代劳务派遣解决用工问题对公司、子公司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影响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公司、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期间，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工伤

和失业保险。上述核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公司或子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虽然存在不规范劳务派遣，但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且承诺今后通过劳务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予以整改，目前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曾因不规范劳务派遣而发生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园建绿化	96,890,784.37	92.55	89,124,836.35	95.13
环境治理	7,801,205.22	7.45	4,558,107.68	4.87
合计	104,691,989.59	100.00	93,682,944.03	100.00

其中：子公司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园建绿化	92,663,561.34	100.00	89,124,836.35	100.00
合计	92,663,561.34	100.00	89,124,836.3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黑臭河道生态修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水体生态系统构建。主要客户和服务群体为大型污水处理工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的总承包方等。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客户和服务群体为园林绿化企业、房地产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684,621.92	
	鹤山市弘时置业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355,321.35	
	佛冈县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2,018,348.62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2,039,831.03	11.37
	东莞市融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1,821,476.73	
	广州市锦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293,830.29	
	佛山市盈富投资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3,475,782.47	
	佛山市融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1,218,865.36	
2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7,558,680.09	7.22
3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7,089,047.07	6.77
4	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7,013,178.83	6.70
5	中山市渡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6,621,551.15	6.32
	合计	-	-	40,190,534.91	38.38

注：第一大客户中的公司同受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684,621.92	12.85
	鹤山市弘时置业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355,321.35	
	佛冈县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2,018,348.62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2,039,831.03	
	东莞市融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1,821,476.73	
	广州市锦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293,830.29	
	佛山市盈富投资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3,475,782.47	
	佛山市融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1,218,865.36	
2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7,089,047.07	7.57
3	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7,013,178.83	7.65
4	中山市渡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6,621,551.15	7.15
5	惠州市捷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6,342,308.16	6.84

合计	-	-	38,974,162.98	42.06
----	---	---	---------------	-------

注：第一大客户中的公司同受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21,592,046.44	23.6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592,249.45	
2	广东润璟园林景观设施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6,390,485.08	6.82
3	佛山市汇金恒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6,105,895.97	6.52
4	佛山市昌重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5,189,289.33	5.54
5	广州市翠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否	园林绿化工程	5,134,241.27	5.48
合计		-	-	45,004,207.54	48.04

注：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均为子公司的销售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劳务、园林材料、苗木销售类企业。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广东大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967,782.06	5.70
2	揭西县聚源花木有限公司	否	苗木	2,315,635.18	2.66
3	广州市旭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999,796.25	2.30
4	佛山市天投建材有限	否	园建材料、机械	1,926,868.35	2.21

	公司		租赁		
5	惠州市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园建材料	1,839,059.93	2.11
	合计	-	-	13,049,141.77	14.98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潘好花卉种植有限公司	否	苗木	3,817,311.56	4.92
2	佛山市顺迈广建材有限公司	否	园建材料	3,661,145.09	4.72
3	广东林森种苗有限公司	否	苗木	2,682,676.17	3.46
4	广州市星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475,610.00	3.19
5	深圳市上域建筑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241,788.76	2.89
	合计	-	-	14,878,531.58	19.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合同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亚市天涯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000.00	履行中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合同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	无	三亚市天涯区农村生活	2,236.00	履行中

		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补充协议		
3	水环境综合整治合同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无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鹅颈水湿地水环境综合治理	1,524.00	履行中
4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中交四航局广州南沙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横沥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	无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凤凰大道东侧景观绿化带苗木及园林建设	1,458.66	履行中
5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中交四航局广州南沙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横沥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	无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凤凰大道景观绿化带土方、电力及给排水	675.26	履行中
6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	顺德东部新城新城中学和小学园林绿化建设	2,080.32	履行中
7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无	番禺项目1地块一期示范区硬质景观工程	1,282.79	履行中
8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萝岗车辆段地块项目示范区绿化工程	1,129.67	履行中
9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惠州中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惠州云昱花园一期景观工程	1,060.97	履行中
10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无	武鸣灵水壮乡文化小镇项目一期南区（非展示区）第三批（30-61#楼）园林景观工程	1,042.74	履行中

11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佛山市融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中国佛山市禅城区融滨华府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799.43	履行中
12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惠州市捷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新华3、4号地商业外街园林工程	759.00	履行中
13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无	中交四公局新逢沙小学工程项目室外专业分包工程	714.02	履行中
14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福州禾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无	螺洲锦绣水乡项目C地块（除展示区外）整体景观工程	705.97	履行中
15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维他奶（东莞）有限公司	无	维他奶东莞工厂室外景观工程	671.54	履行中
16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广州市艺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	祈福南湾半岛S1-18地块V18屋型海滨南路（7号）园林及配套工程	668.36	履行中
17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	无	贺州万达城市综合体项目（一期）售楼处园林景观工程	642.50	履行中
18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佛山市盈富投资有限公司	无	中国佛山市顺德区均安融均园项目首开区景观工程	616.67	履行中
19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佛山市昌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佛山清越花园示范区景观工程	610.00	履行中
20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佛山金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华南金科佛山天辰湾公馆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512.02	履行中
21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广州润璟园林景观设施有限公司	无	广州万达城四期项目C2地块异地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507.42	履行中
22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广信江湾新	无	阳光城集团	496.97	履行中

	同	城		广州区域公司江湾新城项目中东区园林景观改造		
23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中山市渡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中山市新翠花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434.31	履行中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上述 23 个合同中，除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亚市天涯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补充协议为商业谈判外，其余均为招投标。

根据查看合同内容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子公司与非国有企业签署的合同，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公司、子公司与国有企业签署的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

综上，公司、子公司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依法有效。

（1）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子公司主要通过客户邀请招标、公开招标信息网络平台等途径获取招投标项目的招标信息，取得招标信息后，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活动。公司、子公司承揽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①工程信息收集②投标报名③编制投标文件④参加投标⑤中标后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中有 21 笔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其中 2018 年公司、子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数量为 8 个，当期通过招标程序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3,647.95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38.94%，2019 年公司、子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数量为 13 个，当期通过招标程序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7,173.49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68.52%。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订单笔数	当期通过招标程序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8 年	8	3,647.95	38.94
2019 年	13	7,173.49	68.52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苗木采购合同	揭西县花蕊花木有限公司	无	苗木	100.18	履行完毕
2	苗木采购合同	广州市增城润林种植场	无	苗木	89.40	履行完毕
3	材料采购合同	佛山市众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土方	框架协议 (2019年采购合同金额100万元)	履行中
4	苗木采购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尚文花木场	无	苗木	框架协议 (2018年采购合同发生额193.94万元; 2019年采购合同发生额173.20万元)	履行中
5	苗木采购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雄景花木场	无	苗木	框架协议 (2018年采购合同发生额171.62万元)	履行完毕
6	苗木采购合同	佛山市南海悦目园艺花木场	无	苗木	124.65	履行完毕
7	苗木采购合同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盈丰园林绿化经营部	无	苗木	96.86	履行完毕
8	材料采购合同	佛山市顺迈广建材有限公司	无	建材	87.78	履行完毕
9	材料采购合同	佛山市顺迈广建材有限公司	无	建材	150.35	履行完毕
10	材料采购合同	佛山市顺迈广建材有限公司	无	建材	97.40	履行完毕
11	劳务合同	广东力邦建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劳务	84.33	履行完毕
12	苗木采购合同	广东林森种苗有限公司	无	苗木	93.92	履行完毕
13	苗木采购合同	广东林森种苗有限公司	无	苗木	95.09	履行完毕
14	材料采购合同	广州苗雪建材有限公司	无	石材	框架协议 (2018年采购合同发生	履行完毕

					额 162.10 万元)	
15	苗木采购合同	广州市春雨路林业有限公司	无	苗木	框架协议 (2018 年采购合同发生额 82.56 万元)	履行完毕
16	苗木采购合同	广州市广汇花卉种植有限公司	无	苗木	128.69	履行完毕
17	材料采购合同	广州市灏哲建材有限公司	无	水泥、沙子等	框架协议 (2018 年采购合同发生额 81.76 元)	履行完毕
18	专业分包合同	广州市嘉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无	专业分包	80.84	履行完毕
19	苗木采购合同	广州市林浩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无	苗木	92.88	履行完毕
20	苗木采购合同	广州市萝岗区万林花木场	无	苗木	99.94	履行完毕
21	机械租用合同	广州粤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机械租赁	80.20	履行完毕
22	材料采购合同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无	水泥	框架协议 (2018 年采购合同发生额 104.75 万元)	履行完毕
23	材料采购合同	江苏泉发石业有限公司	无	石材	80.63	履行完毕
24	材料采购合同	南安市石井华兴石材厂	无	石材	105.38	履行完毕
25	劳务合同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	98.00	履行完毕
26	劳务合同	深圳市上域建筑有限公司	无	劳务	85.48	履行完毕
27	劳务合同	深圳市上域建筑有限公司	无	劳务	80.24	履行完毕
28	苗木采购合同	台山市三合镇绿景园花场	无	苗木	149.70	履行完毕
29	专业分包合同	广州长翔园林绿化有限	无	专业分包	136.49	履行完毕

		公司				
30	劳务合同	广东大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	96.85	履行完毕
31	劳务合同	广东大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	118.52	履行完毕
32	专业分包合同	广州市旭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	专业分包	237.16	履行完毕
33	材料采购合同	惠来县晋兴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石材	109.09	履行完毕
34	劳务合同	福建友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	130.59	履行中
35	材料采购合同	麻城市锦荣石业有限公司	无	石材	80.05	履行完毕
36	劳务合同	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	框架协议 (2019年采购发生额158.90万元)	履行完毕
37	材料采购合同	惠州市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	混凝土	框架协议 (2019年采购合同发生额183.91万元)	履行完毕
38	苗木采购合同	广州市潘好花卉种植有限公司	无	苗木	89.09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500.00	2018.6.21-2019.6.21	谢俊仁、胡娟丽、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无	100.00	2018.4.27-2019.3.27	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松园支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人民币借款合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无	100.00	2019.3.27-2020.3.27	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支行	无	200.00	2018.5.24-2020.5.23	谢俊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景晖园林提供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单 20万元质押	履行中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支行	无	300.00	2018.9.21-2020.9.20	谢俊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景晖园林提供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单 30万元质押	履行中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支行	无	372.00	2019.8.27-2021.8.26	谢俊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景晖园林提供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单 37.20万元质押/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提供房产抵押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凯得额保担字(2018)第27号	景晖园林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8.6.21-2019.6.21	连带责任保证。 由谢俊仁、胡娟丽、谢永	履行完毕

						乐、谢忠仁、巨世娥、李秋燕、肖聪、李华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	--	--	--	--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凯得额质担字(2018)第 027 号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 1200 万元贷款	景晖园林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2018. 6. 26-2023. 6. 25	履行完毕
2	凯得额抵担字(2018)第 027-1 号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 1200 万元贷款	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抵押房产号: 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67332 号	2018. 6. 26-2023. 6. 25	履行完毕
3	凯得额抵担字(2018)第 027-2 号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 1200 万元贷款	吴煜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抵押房产号: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8204 号、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8203 号	2018. 6. 26-2023. 6. 25	履行完毕
4	凯得专担字 (2018) 第 027 号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万贷款	景晖园林以专利权质押: 一种种植篮装置 ZL201521107418. 9; 一种易装拆式生态浮床 ZL201521104252. 5; 一种水生植物培育种植篮 ZL201521104188. 0	2018. 6. 21-2019. 6. 2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GZY476660120180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贷款200万元提供质押	景晖园林以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单20万元提供质押	2018.4.10-2021.12.31	履行中
6	GZY476660120180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贷款300万元提供质押	景晖园林以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单30万元提供质押	2018.9.21-2022.12.31	履行中
7	GZY476660120190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贷款372万元提供质押	景晖园林以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单37.20万元提供质押	2019.7.19-2021.12.31	履行中
8	GDY476660120190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最高额800万元贷款	谢永乐(36012219900404****)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抵押房产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67332号	2019.7.19-2021.12.31	履行中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农村污水治理、河道污水治理和土壤修复治理，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工程，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7年4月25日，景泽环境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70017E50525R0S，符合标准 ISO14001:2015，认证范围为环保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4月24日。

2018年10月11日，景晖园林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70018E51993R1M，符合标准 ISO14001:2015，认证范围为环保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0日。

公司及子公司声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现有业务中涉及部分环保工程施工，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9)，有效期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0日。

根据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2006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园林绿化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园林绿化企业不属于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调整的建筑施工企业范围，不必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7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对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园林绿化等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范围的企业，如部分地区此前向其发放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延期将不再予以受理。”

景晖园林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因此不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存在安全违规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直视安全生产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在人员意识和制度机制层面进行管控。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均安排专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均制定了安全管理的系列制度，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纠纷，未受到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3月3日，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在天河区辖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年4月25日，景泽环境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70017Q51116ROS，符合标准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环保技术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4月24日。

2018年10月11日，景晖园林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70018Q53739R1M，符合标准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环保技术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0日。

2、质量监督部门开具证明情况

2020年2月29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或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5日期间，存在被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等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租赁、消防验收/备案及消防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01、C502、C503单元	483	办公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组织验收，室内消火栓、火灾手/自动报警系统运行正常，可投入使用。	灭火器、消防栓、应急警报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01、C502、C503单元	135	办公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组织验收，室内消火栓、火灾手/自动报警系统运行正常，	灭火器、消防栓、应急警报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可投入使用。	
--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就公司消防验收出具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01、C502、C503及C505，该房屋在租赁时已完成消防验收。自租赁使用至今，未受到过主管机关的相关处罚，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消防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进行消防检测、维护、保养，保障经营办公场所的消防安全。

公司主营业务为村镇污水治理、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系统修复，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易燃易爆、高危生化等生产工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栓、应急疏散标志、火灾警报器等消防设施设备，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保持通畅，不存在重大的消防安全隐患。公司具备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相关措施行之有效。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和研发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分为建材、劳务、苗木等原材料。公司及子公司施工所用材料基本为室外材料，为减少资金占用，一般根据工期进度按需分批采购，而苗木一般于运抵施工现场后，随机尽快完成种植。因此，不需要单独建立库房放置施工材料。

公司及子公司所需材料市场厂商众多、货源充足，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数量，自主选择供货商。工程施工现场，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常将工程中简单劳务工作（如土方运送等）交由劳务供应人员进行现场作业，由公司事业部专人负责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具体现场管理工作。

（二）销售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是工程施工服务，项目获取的来源主要是招投标模式，招投标部获取招标信息后组织撰写投标书，然后公开进行投标。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合同自主施工，完工验收后，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对工程提供维护保修服务。

（三）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承接水体生态治理工程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子公司主要承接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公司及子公司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组建项目团队，根据合同要求和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并根据完工进度情况结算工程进度款，获得相应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四）研发模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活动采取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置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关注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和市场需求进行实用性技术的研发工作，制定公司短期计划研发、中长期研发规划，储备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水环境修复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的成员单位，该创新联盟整合了企业、院校、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各方面的社会资源，目前还未开展实质性合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进行基础理论研究，为公司后续发展持续培养后备人才，同时也可以将其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并取得社会和经济效益。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

		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2	国家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知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等。
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2) 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5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制定环保产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
6	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中国风景园林行业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但部分省市已经建立了由政府支持的地区性的风景园林企业协会,风景园林学会是由风景园林科技及艺术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组织,主要宗旨是进行园林科技艺术相关学科的研究,开展国内外风景园林科技艺术的交流与合作,促进风景园林科学技术及艺术事业的普及与提高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24日	规定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任务是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

					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保护自然环境的基本要求和开发利用环境资源者的法律义务;防治环境污染的基本要求和相应的义务;中央和地方环境管理机构对环境监督管理的权限和任务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国家发改委	2016年3月16日	明确强调“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3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发(2016)65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15日	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强化源头防控,夯实绿色发展基础,实施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专项治理,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5)17号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16日	明确指出要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防治机制。
5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年12月27日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主席令 第 6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12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机关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加强对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 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 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7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发〔2018〕17 号	党中央、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16 日	明确了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的目标; 2020 年,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以上; 全国地表水 I ~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70% 以上, 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5% 以内;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0% 左右;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 第 70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强化地方责任, 突出饮用水安全保障, 完善排污许可及总量控制、区域流域水污染联合防治等制度, 加严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大对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的处罚力度。
9	《2019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	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 月 7 日	从水污染防治方面引导提高全国水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 鼓励环保设备制造和细分专业技术的发展。
10	《城市绿化条例》(修订)	国令第 676 号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1 日	规定了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修订)	主席令第 29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 监督管理,维护 建筑市场秩序,保 证建筑工程的质 量和安全,促进建 筑业健康发展
12	《建筑业企业 资质管理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 22 号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	2015 年 1 月 22 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申请建筑业 企业资质,实施 对建筑业企业资 质监督管理
13	《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 (修订)	国令第 709 号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2 日	规范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活动
14	《建筑业企业 资质标准》	建 市 [2014]159 号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	2014 年 11 月 6 日	施工总承包企业 资质等级标准包 括 12 个类别,一 般分为四个等级 (特级、一级、二 级、三级);专业 承包企业资质等 级标准包括 36 个 类别,一般分为三 个等级(一级、二 级、三级)、劳务 分包企业资质不 分类别与等级。
15	《建筑工程施 工发包与承包 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办 法》	建市规(2019) 1 号	住房城乡建设 部	2019 年 1 月 3 日	规范建筑工程施 工发包与承包活 动,保证工程质量 和施工安全,有效 遏制违法发包、转 包、违法分包及挂 靠等违法行为,维 护建筑市场秩序 和建设工程主要 参与方的合法权 益
16	《住房城乡建 设部关于促进 城市园林绿化 事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	建 城 [2012]166 号	住建部	2012 年 11 月 18 日	推进生态文明建 设,加强城市园林 绿化规划设计、建 设和管理,促进城 市园林绿化事业 健康、可持续发展
17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国务院	2019 年 4 月 23 日	规范建筑工程施 工发包与承包计 价行为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城市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表现为城市数量增加和规模扩大、城市功能和城市环境不断改善和提高，城市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不断扩大。目前城市园林绿化已经成为国家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要紧紧围绕着十三五规划提出“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设绿色城市。”的标准，不断深化发展定位。城市化推动园林建设持续前进体现在城市化面积不断扩大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的不断提高。

城市绿地面积的持续增长、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断提高的要求，推动了园林建设持续前进。城市化进程一方面直接创造了市政园林绿化的广阔市场，另一方面通过推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又间接提升了地产园林项目的需求。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以美化城市道路、建设市政广场和公园、提高居民生态生活环境为基本服务的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需求正随着城市化的扩张而呈稳步增长的趋势。

据国家统计局可查数据，我国由政府投资的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从 2170.89 亿元增长到 2390.23 亿元。增长比例为 10.10%。

4、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及“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美丽中国”等标准的陆续出台，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开始重视对园林绿化的规划布局。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国内园林行业已经逐渐走向成熟，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

(1) 行业整体集中度低，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

园林绿化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但总体来说，国内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整体而言，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

(2) 质量和品牌是竞争中关键因素

园林的工程质量及景观效果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客户已经充分认识到优质园林工程所带来的附加值。因此在选择园林设计、施工及养护单位时，越来越注重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评估，除需了解社会知名度、考察公司办公环境、管理模式外，更要亲临作品现场察看工程质量效果，因此长期注重质量和品牌的园林企业往往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竞争中赢得了先机。

近年来，环境治理行业迅速成长，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治理业是一个覆盖技术种类多、市场容量巨大的行业。目前，我国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众多，行业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活跃。未来，是否拥有核心产品将决定相关企业的成长空间。

5、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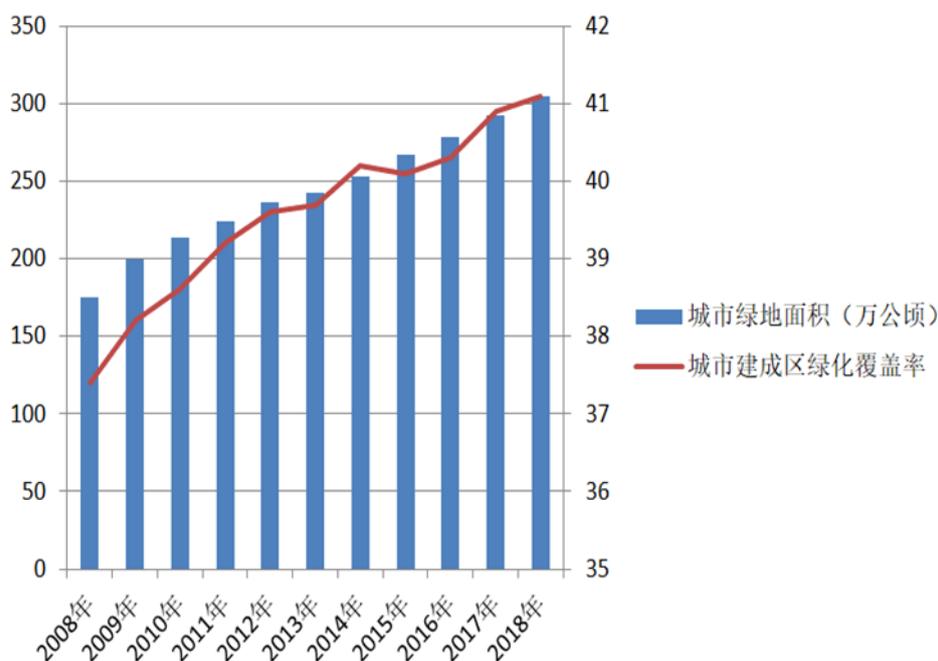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垫付资金涵盖业务的全过程。针对一般按照工程进度结算的项目，其涉及垫付资金的环节包括：在业务承揽环节需要交付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过程中需要交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垫付工程进度款、在项目竣工后质保期内需要留下部分质保金。从事园林绿化行业需要大量的周转资金用于项目垫款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一个重要障碍。

(2) 人才及技术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多个学科交叉领域综合运用，包括园林、建筑、植物、设计、施工、养护等技术，好的园林绿化景观需要艺术、经验、创意、质量的完美集合。园林行业的知识综合性特点较强，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较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且需要长时间的工程经验，才能保证其项目的优质性。此外，项目管理人员还需要具备管理协调能力。目前，园林行业内的高端工程管理人员和专业设计人员比较稀缺，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从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来看，由于其需要大量的实践经验积累作为基础，因此专业复合型人才的缺乏已经成为进入园林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二) 市场规模

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2008年至2018年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情况如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的城市化进程迅速，城市绿地面积由2008年的174.75万公顷增长到2018年的304.71万公顷。于此同时，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37.4%提升为2018年的41.1%，说明在城市化过程中园林绿化的建设以超过城市化进程的速度在高速发展。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园林绿化行业产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园林绿化企业也迅猛发展。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资质等级划分不标准，行业内的绝大多数企业都仅限在本省或本区域内经营，但是，随着园林科技技术的发展，在各个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的企业，市场占有率高，竞争较激烈。2017年，住建部取消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园林绿化企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逐步发展和规范，拥有商业信誉、服务意识、成本控制、施工品质、技术能力和资金等方面优势的园林绿化企业，将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整个行业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将更加突出，行业内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被淘汰的风险也会日益增加。

（2） 政策变动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息息相关，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园林绿化行业影响明显。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从而造成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园林景观施工行业将面临较为严峻发展环境，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自然灾害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例如持续降雨、暴风雨等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及植物成活率。更为严重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施工或直接毁坏项目成果，造成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业务范围较广，其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于广东省内及广东省周围的省份，目前主要竞争对手

有：

广东创宇丰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创宇丰达，证券代码：836992，创宇丰达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磊鑫股份，证券代码：834561，磊鑫股份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绿凯环保，证券代码：834468，绿凯环保主营业务为：河道污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水体生态治理工程；一体式生态浮盘、净水微生物制剂等环保设备及产品的销售。

（五） 其他情况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园林绿化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的前提，有助于提升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促进园林绿化市场需求水平的提高，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园林绿化行业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和实施，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将有利于园林绿化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

（2）生态环保观念的提升

随着人们所身处城市的面貌、人居环境以及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民众对于自身居住环境的重视越来越强，绿色健康这一生活理念正在逐渐成为一种社会主流的价值观念。民众对自身健康及生态环境的持续关注将会促使相关政府部门和房地产开发商对于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进而不断推动园林行业的蓬勃发展。

（3）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

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从我国城市化建设发展的总体态势来看，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进程的加速阶段，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迅速扩大，但是很多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还没有达到该指标，迫切需要建设大批的城市绿化园林工程。新的城市和城市建成区将拉动大规模的园林绿化建设。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发展不规范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涵盖多个领域，各领域缺乏统一的标准体系，制约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园林绿化领域发展至今，行业标准化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但仍存在标准化程度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技术标准低等一系列问题。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直接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资金制约成为企业壮大规模的瓶颈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项目回款时间较长，对企业造成大量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由于园林绿化企业多为轻资产经营，融资渠道有限、融资能力较弱，限制了企业的规模扩张和承接业务能力，成为园林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在公司设立、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重要变更事项发生时，均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重大担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2、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公司阶段，设有执行董事一名，未设董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3、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一名监事，未设监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

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名。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职工代表监事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阶段，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研发、生产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p> <p>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p>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年4月11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因施工现场未做到进出口实行硬底化，未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致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的行	罚款	2,000

			为		
--	--	--	---	--	--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前自行将污染的路面清洗干净予以整改，并已于2019年4月18日向相关部门缴付2000元罚款。根据《“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南》的规定，可以修复的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深圳市光明区综合执法大队凤凰街道执法队已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同意信用修复。目前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的此条行政处罚信息已完成信用修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实公司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已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林业科学研究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土壤修复；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俊仁、谢永乐（36012219900404****）不存在控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p>

资产	是	<p>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营场所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p>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p>
人员	是	<p>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p>
财务	是	<p>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账号为718571061014，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p>
机构	是	<p>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p>

	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广州市增城宝树园种植场	林木育苗、林木育种、林业产品批发	林木育苗、林木育种、林业产品批发	100%
2	广州市永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版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投资服务业	100%
3	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投资服务业	40%
4	广州市增城东山园种植场	林木育苗、林木育种、园艺作物种植	林木育苗、林木育种、园艺作物种植	100%

综上,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为: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主营业务如上所述,未有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 不得违反本

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或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 2020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为使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待本次挂牌后适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公司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合同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进行了具体约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1	谢俊仁	董事长、 总经理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5,000,000	90.01	
2	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董事	实际控制 人	277,500		4.99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谢永乐(3601221990040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俊仁先生的长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谢永乐(3601221990040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俊仁先生的长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 公司利益冲 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谢俊仁	董事长、总 经理	广州市增城 宝树园花木 场	经营者	否	否
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董事	广州市增城 东山园种植 场	经营者	否	否
		广州泽晖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有限合 伙人	否	否
		广州泽晖投	执行董 事	否	否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兼总经理		
--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谢俊仁	董事长 兼总经理	广州市增城 宝树园花木 场	100%	林木育 苗、林 木育 种、林 业产 品批 发	否	否
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董事	广州市增城 东山园种 植场	100%	林木育 苗、林 木育 种、园 艺作 物种 植	否	否
		广州泽晖投 资合伙企业	40%	投资服 务业	否	否
		广州市永乐 投资服务有 限公司	100%	投资服 务业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谢俊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股份制改革
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总经理助理	新任	董事	公司股份制改革
李华美	无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股份制改革
李华美	董事、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赵美仪	财务主管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份制改革
赵美仪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冯映思	成控经理	新任	董事	公司股份制改革
谢永乐 (34032219900912****)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份制改革
苏用全	技术管理部主管	新任	监事	公司股份制改革
刘文魁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股份制改革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9,373.44	1,030,35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9,054.92	
应收账款	30,971,542.40	12,401,511.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92,125.50	3,217,95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153,323.55	31,067,316.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00.57	86,914.66
流动资产合计	72,267,820.38	47,804,045.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488.22	115,054.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182.58	36,917.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951.71	1,082,84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622.51	1,234,820.81
资产总计	73,767,442.89	49,038,86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	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41,020.53	15,866,403.52
预收款项	4,568,748.49	4,585,812.2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48,182.00	769,700.00
应交税费	561,729.72	25,115.29
其他应付款	18,310,935.37	9,690,877.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510,616.11	36,937,90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20,000.00	4,8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0,000.00	4,880,000.00
负债合计	63,230,616.11	41,817,90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55,000.00	4,942,437.0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7,546.3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6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7,410.84	-2,721,47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6,826.78	7,220,95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67,442.89	49,038,866.7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691,989.59	93,682,944.03
其中：营业收入	104,691,989.59	93,682,944.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647,663.10	86,928,048.41
其中：营业成本	83,167,366.73	75,656,150.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1,526.76	262,067.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630,478.87	6,365,469.46
研发费用	6,316,245.66	4,047,791.03
财务费用	1,282,045.08	596,569.80
其中：利息收入	2,958.14	3,632.92
利息费用	1,267,393.63	589,736.01
加：其他收益	46,756.35	352,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38,001.73	
资产减值损失		-487,427.3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3,081.11	6,620,861.19
加：营业外收入	409,882.73	634,44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50.58	48.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7,013.26	7,255,252.52
减：所得税费用	-11,255.59	1,115,498.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8,268.85	6,139,753.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68,268.85	6,139,753.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8,268.85	6,139,753.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68,268.85	6,139,75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8,268.85	6,139,753.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9	1.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9	1.8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20,297.67	84,431,395.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352.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6,420.16	30,986,00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18,070.60	115,417,40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09,793.14	79,960,563.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0,683.80	4,067,62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8,487.06	2,639,67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0,507.87	40,479,76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29,471.87	127,147,6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598.73	-11,730,22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9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784.48	77,16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9,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1,184.48	177,16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184.48	-75,97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7,000.00	1,573,755.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7,000.00	12,573,75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909.28	324,796.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484.35	264,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7,393.63	709,73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393.63	11,864,01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020.62	57,82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352.82	472,53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373.44	530,352.82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42,437.07				5,000,000.00						-2,721,479.14		7,220,95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42,437.07				5,000,000.00						-2,721,479.14		7,220,95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02,453.70			6,869.64			5,298,889.98		3,315,868.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68,268.85		5,368,268.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2,562.93				2,444,437.07								3,057,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2,562.93				2,444,437.07								3,05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69.64			-6,86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6,869.64			-6,869.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46,890.77							-62,509.23	-5,109,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046,890.77							-62,509.23	-5,109,4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55,000.00				2,397,546.30				6,869.64			2,577,410.84	10,536,826.78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8,681.41				5,000,000.00						-8,861,232.71		-492,55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8,681.41				5,000,000.00						-8,861,232.71		-492,55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3,755.66										6,139,753.57		7,713,509.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39,753.57		6,139,753.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3,755.66												1,573,755.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3,755.66												1,573,755.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942,437.07			5,000,000.00						-2,721,479.14	7,220,957.93
---------	--------------	--	--	--------------	--	--	--	--	--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96.92	120,44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50,000.00	259,976.59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41,394.27	2,408,254.67
存货	5,121,158.47	3,406,120.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00.57	5,007.40
流动资产合计	10,635,050.23	6,199,803.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9,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788.76	32,986.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740.61	8,56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00.00	42,98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0,429.37	84,535.64
资产总计	15,985,479.60	6,284,33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43,805.67	1,454,301.18
预收款项	452,683.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8,620.00	138,000.00
应交税费	10,077.52	8.52
其他应付款	2,519,650.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54,836.95	1,592,30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854,836.95	1,592,309.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55,000.00	4,942,437.0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6,94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6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826.71	-250,40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0,642.65	4,692,02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5,479.60	6,284,339.4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28,428.25	4,558,107.68

减：营业成本	7,887,505.16	2,606,779.48
税金及附加	34,751.35	10,683.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98,327.66	1,762,549.44
研发费用	1,174,826.81	618,521.18
财务费用	124,744.89	1,911.60
其中：利息收入	284.26	411.70
利息费用	120,140.18	
加：其他收益	14,670.30	180,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36,317.02	
资产减值损失		52,344.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625.66	-209,792.33
加：营业外收入	203,665.89	507,216.78
减：营业外支出	5,871.56	42.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419.99	297,382.37
减：所得税费用	2,807.05	45,36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612.94	252,017.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81,612.94	252,017.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1,612.94	252,017.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7,059.58	2,531,25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1,974.91	2,666,98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4,086.86	5,198,23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8,790.42	1,687,15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1,211.79	1,410,64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334.25	83,50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423.56	3,529,5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2,760.02	6,710,83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326.84	-1,512,60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34.48	23,9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9,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8,534.48	23,9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534.48	-23,96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7,000.00	1,573,755.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7,000.00	1,573,75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4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4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859.82	1,573,75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47.82	37,19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44.74	83,25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96.92	120,444.74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2,509.23						-62,509.2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55,000.00				2,506,946.30				6,869.64		61,826.71	8,130,642.65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8,681.41										-502,424.66	2,866,25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8,681.41										-502,424.66	2,866,25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73,755.66										252,017.30	1,825,772.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2,017.30	252,017.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3,755.66											1,573,755.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3,755.66											1,573,755.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42,437.07										-250,407.36	4,692,029.7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10.94	2019年8月29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转让

详情请参见本章节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景晖园林：2019年8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的方式获得景晖园林100.00%的股权，取得该公司控制权。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许可证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0105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准则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1、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3、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

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

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备用金、保证金等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提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⑤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場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

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

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

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债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之“（5）金融工具减值”。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超过相应项目期末余额的 5%或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情况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保证金等其他组合	按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代缴社保、公积金、个税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情况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和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合同毛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要求，会计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科目。“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记入本科目的借方，确认的合同亏损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物料消耗、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年	受益期
专利权	5-20年	受益期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

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

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2) 跨年度施工项目，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建造合同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实际累计发生的建造合同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建造合同成本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股东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9892，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7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2920，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7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编制了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 年度	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	10,413,260.49	-4,047,791.03	6,365,469.46
2018 年度	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0.00	4,047,791.03	4,047,791.03
2019 年度	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	13,946,724.53	-6,316,245.66	7,630,478.87
2019 年度	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6,316,245.66	6,316,245.6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104,691,989.59	93,682,944.03
净利润（元）	5,368,268.85	6,139,753.57
毛利率（%）	20.56	19.24
期间费用率（%）	14.54	11.75
净利率（%）	5.13	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4	23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3	20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82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环境治理，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4,691,989.59元、93,682,944.03元，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 净利润和净利率：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368,268.85元、6,139,753.57元，净利率分别为5.13%、6.55%，2019年净利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费用增加。

(3) 毛利率：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0.56%、19.24%，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在2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环境治理。

(4) 期间费用率：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4.54%、11.75%，其中2019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费用和员工薪酬增加。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9.14%、238.22%，变动较大的原因系2018年公司的平均净资产低。

(6) 基本每股收益：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09元/股、1.8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波动与净利润波动保持一致，属于正常波动。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5.72	85.2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9.14	25.34
流动比率（倍）	1.21	1.29
速动比率（倍）	0.61	0.45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72%、85.28%。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和借款金额较高引起，公司负债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负债。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29，流动比率比较稳定。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45，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亦有所提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7	11.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7	2.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0	1.24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7、11.2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回款进度往往滞后于合同支付进度、验收进度，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国企、房地产公司，该类客户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占比均在 95%以上。

（2）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7、2.98，存货周转率降低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以来公司承接项目大幅增加，项目未完工结算引起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88,598.73	-11,730,22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21,184.48	-75,97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0,393.63	11,864,01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77,020.62	57,820.01

2. 现金流量分析

（1）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88,598.73 元、-11,730,225.62 元，2018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公司 2018 年归还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较多所致。

（2）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1,184.48 元、-75,974.02 元，主要为公司 2019 年购买子公司景晖园林的股权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109,400.00 元。

（3）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0,393.63 元、11,864,019.65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股东投入资本、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及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虽然波动较大，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

（4）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68,268.85	6,139,753.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8,001.73	487,427.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191.78	45,538.11
无形资产摊销	18,260.64	10,42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7,393.63	589,736.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103.11	1,115,49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6,007.05	-11,366,47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30,173.49	-8,983,809.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79,765.75	232,870.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598.73	-11,730,225.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7,373.44	530,352.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0,352.82	472,532.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020.62	57,820.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相匹配,主要是受到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存货变动的影

响。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30,225.62元,与公司当期净利润6,139,753.57元差异为17,869,979.19元,主要是与股东的往来款及存货的增加较多所致。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88,598.73元,与当期净利润5,368,268.85元差异为-1,220,329.88元,主要是与股东的往来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2) 跨年度施工项目，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建造合同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实际累计发生的建造合同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建造合同成本。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取得了经客户或监理签认的进度付款确认单、竣工验收表等外部依据。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园建绿化	96,890,784.37	92.55	89,124,836.35	95.13
环境治理	7,801,205.22	7.45	4,558,107.68	4.87
合计	104,691,989.59	100.00	93,682,944.03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园建绿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0% 以上，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环境治理收入也有一定规模，在报告期内占比也在逐年上升。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东省	91,745,880.52	87.63	81,214,631.78	86.69
广西省	10,216,993.93	9.76	8,656,050.70	9.24
福建省	1,938,473.98	1.85		
海南省	790,641.16	0.76	2,961,238.62	3.16
湖南省			851,022.93	0.91
合计	104,691,989.59	100.00	93,682,944.0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公司在广东省内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广东省内业务收入占比达 87% 左右。未来公司将依托自身品牌及服务优势，向全国辐射发展。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要成本是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公司于成本发生时，根据受益对象不同，分别计入工程施工、期间费用。公司在工程施工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科目，并下设人工费、苗木费、其他等二级科目。施工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工程施工借方归集，每月提供材料入库单、苗木入库单、项目工人出勤表等，记录每个工程耗用的苗木、材料、人工等。材料、人工费和苗木等根据实际耗用进行归集。

项目分包成本确认时点依据完工工程量清单，定价方式为市场价。具体核算科目是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按照工程项目将施工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工程施工借方进行归集。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分包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园建绿化	78,396,891.41	94.26	73,049,371.07	96.55
环境治理	4,770,475.32	5.74	2,606,779.48	3.45
合计	83,167,366.73	100.00	75,656,150.5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成本为园建绿化和环境治理工程所产生的成本。占比较为稳定，与收入规模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59,870,354.06	71.99	57,236,447.68	75.65
直接人工	15,395,312.67	18.51	11,421,987.55	15.10
专业分包	5,427,900.73	6.53	5,072,987.20	6.70
机械使用费	1,872,883.61	2.25	1,293,789.76	1.72
其他费用	600,915.66	0.72	630,938.36	0.83
合计	83,167,366.73	100.00	75,656,150.55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专业分包、机械使用费、其他费用等。直接材料为苗木等材料；人工成本主要为劳务费；专业分包主要为项目涉及到土方回填、土方平整；路基碾压、沥青路、台阶、花池、树池等结构基础施工；钢筋绑扎、铁艺栏杆门窗、钢构花架廊架、钢构亭子等业务。上述业务环节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但需要大量人力和时间。基于此，子公司将上述业务部分分包给其他公司。子公司也会将部分需要专业人员予以施工完成的廊架、钢结构景墙等钢结构工程予以分包。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人员差旅费、交通费、材料二次搬运费用及其他零星费用。</p> <p>2019 年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前期的基础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而且人工费的涨幅较大，工人工资上涨，引起人工费用占比增长。</p> <p>2019 年专业分包费用金额较 2018 年有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萝岗车辆段地块项目示范区园建绿化工程项目，公司将土方回填、土方平整等业务分</p>			

包给了广州市旭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237.16 万元。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园建绿化	96,890,784.37	78,396,891.41	19.09
环境治理	7,801,205.22	4,770,475.32	38.85
合计	104,691,989.59	83,167,366.73	20.56
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园建绿化毛利率为 19.09%，环境治理毛利率为 38.85%，综合毛利率为 20.5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左右，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园建绿化	89,124,836.35	73,049,371.07	18.04
环境治理	4,558,107.68	2,606,779.48	42.81
合计	93,682,944.03	75,656,150.55	19.24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园建绿化毛利率为 18.04%，环境治理毛利率为 42.81%，综合毛利率为 19.2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左右，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56%	19.24%
硕泉园林	15.42%	12.33%
创宇丰达	16.02%	19.34%
磊鑫股份	16.81%	22.57%
原因分析	注：上述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对外发布的定期公告，由于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度报告部分还未披露，故磊鑫股份采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 2019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为 20.56%、19.24%， 2018 年 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 2019 年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691,989.59	93,682,944.03
销售费用（元）		
管理费用（元）	7,630,478.87	6,365,469.46
研发费用（元）	6,316,245.66	4,047,791.03
财务费用（元）	1,282,045.08	596,569.8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5,228,769.61	11,009,830.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29	6.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3	4.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2	0.6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54	11.75
原因分析	<p>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228,769.61 元、11,009,830.2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4%、11.75%。</p>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支出以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为主。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2019 年度、2018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7.29%、6.79%；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等，2019 年度、2018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6.03%、4.3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长短期借款利息和保理业务费用。</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497,405.30	2,532,267.19
办公费	1,301,424.42	1,459,577.14
房屋租赁费	644,759.14	385,230.77
差旅费	926,540.59	892,817.52
交通费	452,455.38	398,256.08

中介服务费	236,164.12	197,085.77
业务招待费	394,208.87	374,862.27
保险费	111,996.19	78,877.80
累计折旧	47,264.22	36,066.63
无形资产摊销	18,260.64	10,428.29
合计	7,630,478.87	6,365,469.4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等。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630,478.87元、6,365,469.46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了1,265,009.41元，增幅为19.87%，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1）职工薪酬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了965,138.11元，增长幅度为38.11%，公司2019年管理人员增加同时原有员工涨薪。导致社保和工资都有较大涨幅。（2）2019年公司租用了新的办公室，导致房屋租赁费存在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人工	2,261,760.50	1,679,122.56
直接投入	3,998,600.14	2,239,376.97
其他费用	55,885.02	129,291.50
合计	6,316,245.66	4,047,791.03
原因分析	<p>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316,245.66元、4,047,791.03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2,268,454.63元，增幅56.04%，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2019年加大研发开发力度，使得研发费用有所增长。</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267,393.63	589,736.01
减：利息收入	2,958.14	3,632.92
银行手续费	17,609.59	10,466.71
汇兑损益		
合计	1,282,045.08	596,569.80
原因分析	<p>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2019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为了加快资金回笼，允许部分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6,756.35	352,200.00
合计	46,756.35	352,2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192.90
合计		1,192.90

具体情况披露：

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1,192.90 元。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407,882.18	590,755.17
赔偿款	2,000.00	43,685.00
其他	0.55	
合计	409,882.73	634,440.17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638.53	942,95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2,686,586.47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50.03	43,636.1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37,274.97	986,591.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70,591.25	147,988.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66,683.72	838,602.6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款、滞纳金	5,945.21	48.84
其他	5.37	
合计	5,950.58	48.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税收滞纳金。其中，税收滞纳金支出系公司未及时缴纳增值税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系 2019 年 4 月公司因施工现场未做到进出口实行硬底化，未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致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的行为，受到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以 2000 元罚款的情形。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分包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残疾人保障金退税	8,409.75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研发经费专项补助	37,300.00	187,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增“四上”企业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重点产业企业租金补贴		54,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贷款押品保险补贴	1,046.6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专项补贴	400,000.00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IOS体系认证费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7,882.18	10,755.17	与收益相关	否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	3.00、6.00、11.00、10.00、9.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00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9892，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7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2920，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7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388.54	30,527.39
银行存款	795,984.90	499,825.43

其他货币资金	872,000.00	500,000.00
合计	1,679,373.44	1,030,352.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存单	872,000.00	500,000.00
合计	872,000.00	500,0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货币资金系长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除此之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49,054.92	
合计	1,049,054.92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佛山市盈富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0日	771,800.81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19日	696,551.78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2020年8月6日	173,000.00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2020年6月4日	158,000.00
广东润璟园林景观设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2020年8月4日	150,000.00
合计	-	-	1,949,352.59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33,396.41	100.00	1,761,854.01	5.38	30,971,542.40
合计	32,733,396.41	100.00	1,761,854.01	5.38	30,971,542.4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法	13,080,577.18	100.00	679,065.70	5.19	12,401,511.48
组合小计	13,080,577.18	100.00	679,065.70	5.19	12,401,511.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80,577.18	100.00	679,065.70	5.19	12,401,511.4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232,659.67	98.47	1,611,632.99	5.00	30,621,026.68
1-2年					
2-3年	500,736.74	1.53	150,221.02	30.00	350,515.72
合计	32,733,396.41	100.00	1,761,854.01	5.38	30,971,542.40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579,840.44	96.17	628,992.03	5.00	11,950,848.41
1-2年	500,736.74	3.83	50,073.67	10.00	450,663.07
合计	13,080,577.18	100.00	679,065.70	5.19	12,401,511.48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交四航局广州南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15.27
佛山市盈富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0,133.58	1年以内	11.67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383.25		
鹤山市弘时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47		
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01.79		
佛山市融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458.34		
广州市锦星房地	非关联方	246,027.30		

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8,215.84	1年以内	11.27
东莞市凯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9,642.20	1年以内	9.53
惠州中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303.82	1年以内	6.79
合计	-	17,852,199.59	-	54.53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1,125.05	1年以内	39.00
佛山金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2,145.84	1年以内	15.84
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671.78	1年以内	10.65
奥园集团(梅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245.94	1年以内	7.70
广州市艺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174.72	1年以内	6.51
合计	-	10,425,363.33	-	79.70

注:2019年第二大客户中的公司同受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080,577.18元、32,733,396.41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27%、13.96%。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了19,625,819.23元,主要原因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凤凰大道东侧景观绿化带苗木及园林建设工程项目新增工程结算金额250万元;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凤凰大道东侧景观绿化带土方、电力及给排水工程项目新增工程结算金额250万元;惠州云显花园一期景观工程项目新增工程结算金额222.33万元;番禺项目1地块一期示范区硬质景观工程项目新增工程结算金额368.82万元。

截止2019年底以上主要项目应收款尚处在结算期,且以上客户大多是大型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对外付款周期和审批流程较长。公司2019年末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与工程施工行业普遍存在结算周期长、应收账款余额大特点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相关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硕泉园林	应收账款余额	58,564,355.72	72,454,809.43
	营业收入	190,610,923.39	427,210,314.5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0.72%	16.96%

创宇丰达	应收账款余额	73,001,191.75	68,160,953.16
	营业收入	56,470,898.58	52,626,478.8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27%	129.52%
磊鑫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73,788,909.84	67,078,013.76
	营业收入	36,789,823.04	82,247,660.9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57%	81.56%
景泽环境	应收账款余额	32,733,396.41	13,080,577.18
	营业收入	104,691,989.59	93,682,944.0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1.27%	13.96%

注：上述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由于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度报告部分还未披露，故磊鑫股份采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相比偏低，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为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硕泉园林、创宇丰达和磊鑫股份相比较，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保持一致，其中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硕泉园林	创宇丰达	磊鑫股份	景泽环境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15.00	30.00	20.00	30.00
3-4年	2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5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依据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回收期限等因素，该计提比例政策考虑了客户的信用状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惯例。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392,125.50	3,217,950.4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392,125.50	3,217,950.4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2,125.50		600,000.00				2,392,125.50	
合计	1,792,125.50		600,000.00				2,392,125.5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217,950.48				3,217,950.48
组合小计	3,217,950.48				3,217,950.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17,950.48				3,217,950.4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92,125.50	74.92			1,792,125.50
1-2年	500,000.00	20.90			500,000.00
2-3年	100,000.00	4.18			100,000.00
合计	2,392,125.50	100.00			2,392,125.50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17,850.48	90.67			2,917,850.48
1-2年	300,100.00	9.33			300,100.00
合计	3,217,950.48	100.00			3,217,950.48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338,489.09		2,338,489.09
其他	53,636.41		53,636.41
合计	2,392,125.50		2,392,125.5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929,999.00		1,929,999.00
保证金	1,271,616.00		1,271,616.00
其他	16,335.48		16,335.48
合计	3,217,950.48		3,217,950.4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20.90
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586.03	1年以内	15.53
佛山市顺德区益丰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36
佛山高明梁盛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36
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6.27
合计	-	1,421,586.03	-	59.42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文慧	关联方	1,929,999.00	1年以内	59.98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5.54
广东科迪景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6.22
佛山金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00	1年以内	4.79
福建润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4.66
合计	-	2,933,999.00	-	91.19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2,362,600.86	6,209,277.31	36,153,323.55
合计	42,362,600.86	6,209,277.31	36,153,323.5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276,593.81	6,209,277.31	31,067,316.50
合计	37,276,593.81	6,209,277.31	31,067,316.50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全部为工程施工，2019年末、2018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42,362,600.86元、37,276,593.81元。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项目期末未结算所致，同时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从开工到终验具有较长的周期，项目未验收或验收未结算之前公司施工投入均在该科目核算，导致金额较大。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6,209,277.31元，为与惠州利海福田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个项目，惠州福田示范区项目市政道路扩宽工程和惠州福田项目河洞基地启动区工程。目前景晖园林已经做为原告对惠州利海福田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149,816,615.93	116,107,356.01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37,258,583.33	25,389,168.46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结算金额	144,712,598.40	104,219,930.66
合计	42,362,600.86	37,276,593.81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交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22,400.57	86,914.66
合计	22,400.57	86,914.6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7,488.33	163,625.52		381,113.8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66,083.85	132,625.81		298,709.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404.48	30,999.71		82,404.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433.85	54,191.78		156,625.6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67,848.79	40,547.07		108,395.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585.06	13,644.71		48,229.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054.48			224,488.2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98,235.06		190,313.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819.42		34,174.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054.48		224,488.2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98,235.06		190,313.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819.42		34,174.4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075.48	22,412.85		217,488.3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46,371.00	19,712.85		166,083.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704.48	2,700.00		51,404.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895.74	45,538.11		102,433.8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37,733.80	30,114.99		67,848.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61.94	15,423.12		34,585.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179.74			115,054.4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08,637.20			98,235.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542.54			16,819.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179.74			115,054.4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08,637.20		98,235.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542.54		16,819.4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笔记本电脑	2018 年度	5,409.00	购置
复印机	2018 年度	6,237.93	购置
吸尘器	2018 年度	3,153.85	购置
笔记本电脑	2018 年度	3,447.41	购置
针式打印机	2018 年度	1,464.66	购置
剪草机	2018 年度	2,700.00	购置
电脑	2019 年度	3,500.00	购置
海信高清设备	2019 年度	5,839.82	购置
空调	2019 年度	6,637.17	购置
电脑	2019 年度	4,709.73	购置
电脑	2019 年度	3,139.82	购置
电脑	2019 年度	56,325.15	购置
实木办公桌	2019 年度	3,510.63	购置
实木桌子大理石一套	2019 年度	6,097.40	购置
实木会议桌	2019 年度	6,651.72	购置
资料存档柜套装	2019 年度	10,619.47	购置
电脑	2019 年度	3,426.54	购置
电脑	2019 年度	3,000.00	购置
电脑	2019 年度	6,000.00	购置
台式电脑	2019 年度	3,000.00	购置
台式电脑	2019 年度	5,500.0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084.85	52,525.49		100,610.34
软件	48,084.85	20,353.98		68,438.83
专利权		32,171.51		32,171.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67.12	18,260.64		29,427.76
软件	11,167.12	17,724.45		28,891.57
专利权		536.19		536.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917.73			71,182.58
软件	36,917.73			39,547.26
专利权				31,635.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专利权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17.73			71,182.58
软件	36,917.73			39,547.26
专利权				31,635.3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18.00	45,666.85		48,084.85
软件	2,418.00	45,666.85		48,084.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8.83	10,428.29		11,167.12
软件	738.83	10,428.29		11,167.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9.17			36,917.73
软件	1,679.17			36,917.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9.17			36,917.73
软件	1,679.17			36,917.73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软件	2018年度	45,666.85	购置
软件	2019年度	20,353.98	购置
专利权	2019年度	32,171.51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79,065.70	1,082,788.31				1,761,854.01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55,213.42				55,213.42
存货跌价准备	6,209,277.31					6,209,277.31
合计	6,888,343.01	1,138,001.73				8,026,344.7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6,138.37	492,927.33				679,065.70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5,500.00		5,5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209,277.31					6,209,277.31
合计	6,400,915.68	492,927.33	5,500.00			6,888,343.0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26,344.73	1,203,951.7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8,026,344.73	1,203,951.71
----	--------------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88,343.01	1,033,251.45
可抵扣亏损	330,647.67	49,597.15
合计	7,218,990.68	1,082,848.6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7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700,000.00	6,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21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粤开发区2018年借字026号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

2018年4月25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松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建穗海珠商流字第055号的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万元。

2019年3月27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42020191001000645000号的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万元。2019年归还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30万元。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163,860.01	91.61	13,176,056.13	83.04
1-2年	2,577,160.52	8.39	2,106,861.95	13.28
2-3年			583,485.44	3.68
合计	30,741,020.53	100.00	15,866,403.5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惠州市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39,059.93	1年以内	5.98
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88,958.73	1年以内	5.17
广州市旭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77,396.19	1年以内	4.81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14,877.51	1年以内	4.60
揭西县花蕊花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1,828.00	1年以内	3.26
合计	-	-	7,322,120.36	-	23.82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明桂香花卉种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78,867.06	1年以内	11.21
佛山市南海区雄景花木场	非关联方	货款	1,716,203.20	1年以内	10.82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尚文花木场	非关联方	货款	1,336,442.00	1年以内	8.42
广东力邦建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46,463.96	1年以内	7.86
广州市灏哲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7,580.00	1年以内	5.15
合计	-	-	6,895,556.22	-	43.4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68,748.49	100.00	4,585,812.28	100.00
合计	4,568,748.49	100.00	4,585,812.28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工程款	29,500.00	744,528.3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4,539,248.49	3,841,283.93
合计	4,568,748.49	4,585,812.28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29,172,420.92	28,536,185.41
累计已确认毛利	6,031,810.47	5,125,192.8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9,743,479.88	37,502,662.1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4,539,248.49	3,841,283.93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42,940.58	47.24	775,815.09	8.02

1-2年	757,847.54	4.14	2,939,759.43	30.39
2-3年	2,939,759.43	16.07	5,956,284.04	61.59
3年以上	5,956,284.04	32.55		
合计	18,296,831.59	100.00	9,671,858.5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8,259,140.72	99.79	9,653,891.01	99.81
代垫社保	36,241.58	0.16	17,967.55	0.19
保证金	1,449.29	0.05		
合计	18,296,831.59	100.00	9,671,858.5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谢俊仁	关联方	往来款	12,868,942.69	1年以内 3,708,485.35元、1-2年 264,413.87元、2-3年 2,939,759.43元、3年以上 5,956,284.04元	70.33
李华美	关联方	往来款	5,380,198.03	1年以内	29.41
合计	-	-	18,249,140.72	-	99.74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谢俊仁	关联方	往来款	9,160,457.34	1年以内 264,413.87元、1-2年 2,939,759.43元、2-3年 5,956,284.04元	94.71
李华美	关联方	往来款	493,433.67	1年以内	5.10
合计	-	-	9,653,891.01	-	99.81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548.22	9,412.92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55.56	9,606.2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103.78	19,019.1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69,700.00	5,124,173.13	4,945,691.13	948,18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4,992.67	634,992.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9,700.00	5,759,165.80	5,580,683.80	948,182.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25,939.00	3,831,331.90	3,687,570.90	769,7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0,057.85	380,057.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5,939.00	4,211,389.75	4,067,628.75	769,700.0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9,700.00	4,607,683.21	4,429,201.21	948,182.00
2、职工福利费		60,082.89	60,082.89	
3、社会保险费		385,550.03	385,550.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009.47	332,009.47	

工伤保险费		9,178.91	9,178.91	
生育保险费		44,361.65	44,361.65	
4、住房公积金		70,857.00	70,85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69,700.00	5,124,173.13	4,945,691.13	948,182.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5,939.00	3,249,622.64	3,105,861.64	769,700.00
2、职工福利费		272,126.86	272,126.86	
3、社会保险费		300,867.40	300,867.4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65,208.45	265,208.45	
工伤保险费		5,327.77	5,327.77	
生育保险费		30,331.18	30,331.18	
4、住房公积金		8,715.00	8,7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25,939.00	3,831,331.90	3,687,570.90	769,700.0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4,880.72	22,413.2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05,166.27	
个人所得税	615.28	1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2.68	1,568.34
教育费附加	266.86	672.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7.91	448.10
合计	561,729.72	25,115.29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长期借款科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7,400,000.00	4,88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0,000.00	
合计	3,720,000.00	4,880,000.00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0,000.00	
合计	3,68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10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DK476660120180044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00万。2018年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借款12万元；2019年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借款48万元。

2018年9月11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DK476660120180124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300万。2019年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借款72万元。

2019年7月26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DK476660120190214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372万。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555,000.00	4,942,437.07
资本公积	2,397,546.3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869.64	
未分配利润	2,577,410.84	-2,721,479.1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6,826.78	7,220,957.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6,826.78	7,220,957.9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规定：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之“第七章附则”规定：

(四) 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挂牌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p>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第六章附则”规定：</p> <p>(九)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谢俊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0.01	0.00
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实际控制人、董事		4.995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景泽环境全资子公司	10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市增城宝树园花木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俊仁为经营者
广州市永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永乐(36012219900404****)控制的企业

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谢永乐（36012219900404****）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增城东山园种植场	实际控制人谢永乐（36012219900404****）为经营者
广州市天河合盛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冯映思配偶陈锐雄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天河合盛工贸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公司董事冯映思的配偶陈锐雄的母亲陈婵如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广州市姬姿芸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映思的配偶陈锐雄的兄弟陈锐斌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锐州担任公司监事
广州市富赋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映思的配偶陈锐雄的兄弟陈锐斌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
广州市正敦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映思的配偶陈锐雄的兄弟陈锐州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壹内品牌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用全的兄弟苏用武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向善国际教育（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用全的兄弟苏丽珠的配偶陈景森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恩度世纪（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用全的兄弟苏丽珠的配偶陈景森为该公司的监事
广州市永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永乐（36012219900404****）的母亲胡娟丽为该公司的监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谢永乐（34032219900912****）	公司监事会主席
苏用全	公司监事
刘文魁	公司监事
李秋燕	子公司原股东，持股 3%
谢忠仁	子公司原股东，持股 3%
李华美	子公司原股东，持股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美仪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冯映思	公司董事
胡娟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俊仁的配偶
巨世娥	子公司原股东谢忠仁的配偶
肖聪	子公司原股东李秋燕的配偶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俊仁	2,000,000.00	2018-5-24	2020-5-23	否
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谢忠仁、巨世娥、李秋燕、 肖聪、李华美	5,000,000.00	2018-7-9	2019-7-9	是
谢俊仁	3,000,000.00	2018-9-21	2020-9-20	否
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1,000,000.00	2018-4-27	2019-3-27	是
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1,000,000.00	2019-3-27	2020-3-27	是
谢俊仁、胡娟丽	3,720,000.00	2019-8-27	2021-8-26	否

2、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收购标的	定价方式	时间	金额（万元）
1	谢俊仁	景晖园林 91% 股权	以净资产为基础 协商确定	2019.8.26	464.95
2	谢忠仁	景晖园林 3% 股权	以净资产为基础 协商确定	2019.8.26	15.33
3	李华美	景晖园林 3% 股权	以净资产为基础 协商确定	2019.8.26	15.33
4	李秋燕	景晖园林 3% 股权	以净资产为基础 协商确定	2019.8.26	15.33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李华美	5,380,198.03	493,433.67	往来款
谢俊仁	12,868,942.69	9,160,457.34	往来款
小计	18,249,140.72	9,653,891.01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四）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 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 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 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 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若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回避后, 表决票数达不到法定要求时, 则该议案无需回避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1)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 参与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 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待本次挂牌后适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1、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公司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董事违反前述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合同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仲裁及诉讼	确认皮建军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2019年8月皮建军向海南省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要求确认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自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皮建军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p>2018年12月20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三劳人仲裁字[2018]第69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驳回申请人皮建军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p> <p>2019年4月,皮建军因不服劳动仲裁的裁决结果,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法院审理认为,皮建军主张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在皮建军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之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景泽公司又否认与皮建军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皮建军应承担举证责任证实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因皮建军并未举证证实其受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劳动管理、受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劳动安排、系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发放工资等事实,不能证实皮建军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018年3月4日至2018年4月25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皮建军的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皮建军仲裁提出的主张不应支持,对此皮建军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p>	
--	--	---	--

		<p>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驳回皮建军要求确认与景泽公司自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p> <p>2019年9月，皮建军因不服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19）琼0271民初3322号民事判决，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皮建军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p>	
诉讼	7000元	<p>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惠启钢结构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钢结构工程承揽合同纠纷。2019年7月10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如下判决：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偿付东莞市惠启钢结构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违约金7000元；东莞市惠启钢结构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退还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款项5000元。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惠启钢结构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1月12日，二审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月14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已将</p>	<p>诉讼标的额较小，对子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p>

		2000 元的款项支付完毕。该纠纷已解决完毕。	
诉讼	1,245,049.14 元	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广西藤县威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纠纷，该纠纷已通过调解结案，被告广西藤县威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245,049.14 元，6 月 15 日前支付 63 万元；8 月 15 日支付尾款 615049.14 元。诉讼费 16734 元，调解结案减半收取 8367 元，原告、被告各负担 4183.5 元。目前被告已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该纠纷已解决完毕。	该诉讼景晖园林为原告，且被告已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该纠纷已解决完毕。对子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诉讼	7,659,880.35 元	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 1 惠州利海福田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及被告 2 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因利海福田道路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于 2018 年 12 月向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共 7,659,880.35 元。2020 年 1 月 23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发布公告，该诉讼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4 月 27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粤 1322 民初 1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惠州利海福田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	该诉讼景晖园林基于维护自身权益而起诉，要求被告将应支付的工程施工款项予以支付，对子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景晖园林支付工程款6,754,744.52元及违约金；被告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判决书尚未生效。	
诉讼	2,592,793.65元	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1惠州利海福田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及被告2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因利海福田河洞基地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纠纷，原告于2019年1月向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共2,592,793.65元。该诉讼纠纷于2019年8月5日开庭审理后尚需再次开庭，目前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该诉讼景晖园林基于维护自身权益而起诉，要求被告将应支付的工程施工款项予以支付，对子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仲裁及诉讼	确认覃选成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2019年12月20日，覃选成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目前该争议纠纷已于2020年3月6日开庭审理，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主张，广东川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景晖园林是承揽合同关系，而覃选成实际是广东川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与景晖园林没有任何劳动合同关系。2020年3月13日，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穗劳人仲案[2020]513号《仲裁决定书》，确认覃选成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	覃选成在施工中受伤，其要求确认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目前尚在审理中，若确认覃选成与景晖园林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需向覃选成支付相应的工资、医疗费等。目前因覃选成尚未起诉主张医疗费等的赔偿事宜，景晖园林也无法获取覃选成的医疗费等的花销金额的相关证明性文件。因此，若审理中法院判决确认覃选成与景晖园林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且需向其支付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医疗费及

		<p>司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020 年 3 月,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覃选成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该争议纠纷目前尚未审结完毕。</p>	<p>赔偿款的情况下,则可能会对景晖园林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	--------------------------------------

上述诉讼中,诉讼 1 为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纠纷,该纠纷已于 2019 年由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决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皮建军与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该诉讼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2 系景晖园林与东莞市惠启钢结构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钢结构工程承揽合同纠纷发生纠纷。该纠纷已于 2019 年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决景晖园林偿付东莞市惠启钢结构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违约金 7000 元;东莞市惠启钢结构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退还景晖园林款项 5000 元。2020 年 1 月 14 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已将 2000 元的款项支付完毕。该纠纷已解决完毕。该诉讼争议标的金额较小,对子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3 系广西藤县威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及时向景晖园林支付相应的施工款项而发生纠纷。该纠纷已通过调解结案,目前被告广西藤县威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景晖园林,该纠纷已解决完毕。该诉讼子公司的法定权益受到保护,对子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诉讼 4 系被告 1 惠州利海福田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及被告 2 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向景晖园林支付相应的施工款项而发生纠纷。该诉讼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收到判决书属未决诉讼。但该诉讼景晖园林基于维护自身权益而起诉,要求被告将应支付的工程施工款项予以支付,该诉讼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4 月 27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粤 1322 民初 1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惠州利海福田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景晖园林支付工程款 6,754,744.52 元及违约金;被告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判决书尚未生效。对子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5 系被告 1 惠州利海福田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及被告 2 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向景晖园林支付相应的施工款项而发生纠纷。该诉讼纠纷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开庭审理后尚需再次开庭,目前该诉讼尚未审结。但该诉讼景晖园林基于维护自身权益而起诉,要求被告将应支付的工程施工款项予以支付,对子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6 系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纠纷,景晖园林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覃选成与景晖园林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该争议纠纷目前尚未审结完毕,属未决诉讼。

该诉讼系覃选成在施工中受伤,其要求确认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目前尚在审理中,若确认覃选成与景晖园林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需向覃选成支付相应的工资、医疗费等。目前因覃选成尚未起诉主张医疗费等的赔偿事宜,景晖园林也无法获取覃选成的医疗费等的花销金额的相关证明性文件。因此,若审理中法院判决确认覃选成与景晖园林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且需向其支付金额较大的医疗费及赔偿款的情况下,则可能会对景晖园林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9年11月28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中林评字【2019】26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13.64万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10%法定公积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四) 其他情况

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10%法定公积金。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05单元	水污染治理；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100.00		股权转让

（一）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谢俊仁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05单元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景泽环境	3,000.00	5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子公司历史沿革”。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555,743.29	44,594,030.53
净资产	7,516,064.13	2,528,928.2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2,663,561.34	89,124,836.35
净利润	4,987,135.91	5,887,736.2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景泽环境的经营范围涵盖：水污染治理；林业科学研究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土壤修复；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河涌治理精华工程建筑。

目前，子公司与公司经营业务部分存在重合的情况。公司今后将主要从事河湖生态修复、生态湿地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海洋两栖生态系统构建等业务，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景晖园林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景晖园林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景晖园林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在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景晖园林）	64,555,743.29	44,594,030.53
资产总额（合并）	73,767,442.89	49,038,866.75
资产总额占比（%）	87.51	90.94
收入总额（景晖园林）	92,663,561.34	89,124,836.35
收入总额（合并）	104,691,989.59	93,682,944.03
收入总额占比（%）	88.51	95.13
净利润（景晖园林）	4,987,135.91	5,887,736.27
净利润（合并）	5,368,268.85	6,139,753.57
净利润占比（%）	92.90	95.9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谢俊仁持有公司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01%。谢永乐（36012219900404****）可通过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9.99%股份。谢俊仁与谢永乐（36012219900404****）系父子关系，谢俊仁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永乐（36012219900404****）在公司担任董事，谢俊仁、谢永乐（36012219900404****）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

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存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实现相互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平等、公开、自愿，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严格按现代企业制度来规范运营公司业务。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理解和严格践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将公司治理的执行程序和实践效果纳入到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之中，以避免出现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合规风险。

3、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子公司工程存在分包的情形，其中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存在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该等分包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存在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所涉及的工程项目一直顺利进行，并已经完工验收，未因违法分包产生纠纷。但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仍然存在可能因工程分包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020年3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经核查，2017年1月1日-2020年2月29日期间，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再将其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等。若公司、子公司因将工程违法分包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劳务用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河道污水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土壤修复治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工程。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业务环节采取劳务分包等方式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并派驻项目组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安全管理，来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尽管公司、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拥有工程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并且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合作协议等，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在施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不可控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增强相关工作人员安全生产的意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5、政策变动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息息相关，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园林绿化行业影响明显。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从而造成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园林景观施工行业将面临较为严峻发展环境，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治理行业对政府主导有较强依赖性，而政府是否采购又依赖于政策推行力度，因此整体行业的战略地位及政府的重视程度与行业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对环保极为重视，但不能排除

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而给行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国家政策调控的变化，与时俱进，调整公司发展规划，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提升公司的市场口碑，发挥公司的品牌效应，降低政策变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6、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可享受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在有效期结束后，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将无法通过复审，无法继续获得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将对企业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及其变化动向，加大研发投入，按照管理要求进行自查，降低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风险。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河道污水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土壤修复治理。客户主要分布于海南、广东等国内地区的房地产等行业，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尚处于可控范围内。但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客户主要分布于海南、广东等国内地区的房地产等行业，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尚处于可控范围内。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新冠病毒疫情管控期间，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自 2 月份复工复产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出现确诊病例。为减小疫情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成本费用管控力度，随着国内疫情不断好转，以及国家鼓励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逐步放开，公司积极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现有客户的联系，并积极寻找新客户，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8、公司存在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系覃选成在施工中受伤，其要求确认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若确认覃选成与景晖园林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需向覃选成支付相应的工资、医疗费等。目前因覃选成尚未起诉主张医疗费等的赔偿事宜，景晖园林也无法获取覃选成的医疗费等的花销金额的相关证明性文件。因此，若审理中法院判决确认覃选成与景晖园林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且需向其支付金额超过 200 万元医疗费及赔偿款的情况下，则可能会对景晖园林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提供专业辅导和咨询，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在诉讼中充分运用法律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9、报告期内子公司景晖园林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1%、90.94%；2019 年度、2018 年度子公司收入总额占合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1%、95.13%；2019 年度、2018 年度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2.90%、95.90%；报告期内虽然子公司占比在降低，但是仍然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佳，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制度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提升公司的市场口碑，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发挥公司的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园林绿化、河湖生态修复、生态湿地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海洋两栖生态系统构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通过技术、管理等手段，提高产品的效果与质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培养、引进各类人才，促进公司业务持续、长期的发展。具体目标计划如下：

1、公司继续提升一体化经营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公司在生态修复方面的研发、设计、施工协作的能力，增强公司业务整体竞争力。

2、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梯队力量，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责、权、利，建立完备的人才发展体系。

3、未来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将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解决承接大型项目时的资金问题。在管理方面，通过新三板挂牌，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强化公司组织结构，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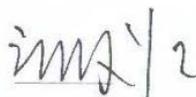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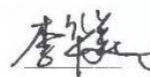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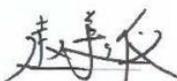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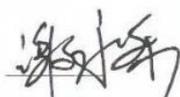

谢永乐（身份证号码
36012219900404****）


李华美


赵美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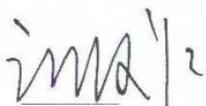

冯映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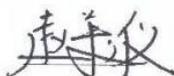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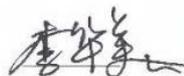

谢永乐（身份证号码
34032219900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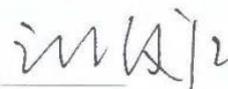
 
苏用全 刘文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俊仁


赵美仪


李华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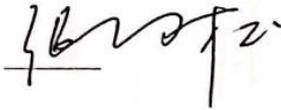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俊仁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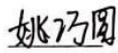


李佳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佳



姚巧圆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in black ink.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任海全

任海全

经办律师:

任海全

任海全

经办律师:

何洪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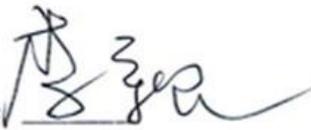
何洪岩

2020年6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宁兰华 白慧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8日
1101020173889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曹文平 11160004

毛勇 1110034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霍振彬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